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2017年年報

創建 ▶▶▶ 每一天

新創建集團簡介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旗下的基建及服務業旗艦,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新創建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新創建集團擁有逾28,000名員工,致力推動基建及服務兩大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卓越的
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每一位顧客

使命

致力發揮各企業成員所長及協調
資源,以創建最強大的協同效益:

- 樹立誠信典範
- 贏取顧客滿意
- 促進持久學習文化,凝聚員工
- 建立卓越品牌
- 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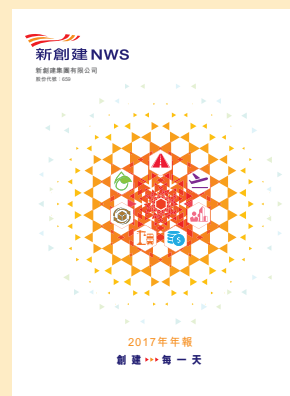
- 誠摯服務為尊
- 眾志成城以傲
- 銳變創新求進
- 關顧社會環保
- 創建價值無窮

創建 • 每一天

本年報採用生氣盎然的顏色及設計風格,象徵本集團一直穩健拓展業務,以及其多元化業務之間的緊密聯繫。主圖中央的圖案代表本集團聚焦發展的七大業務及審慎的拓展策略,並以環環緊扣的圖形,表達各項業務發揮協同效應,不斷向外擴展,發揮光芒。而本集團的標語「創建 • 每一天」,正體現我們為股東及持份者創優增值的承諾。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7年年報



目錄

- 2 集團介紹
- 4 大事紀要及榮譽
- 6 財務摘要
- 8 主席報告
- 10 與行政總裁對話
- 12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24 企業管治報告
- 51 風險管理
- 58 可持續發展
- 7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88 報告及財務報表
- 216 五年財務摘要
- 218 項目摘要
- 230 詞彙釋義
- 232 公司資料



集團介紹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項目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18頁至229頁的項目摘要)



1
新疆

青海

西藏

基建

作為中國內地的領先基建企業，新創建集團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管理及經營道路、環境、物流和航空四個範疇，於2017年6月30日共有94個項目。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16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

道路覆蓋長度約

599 公里



環境

此業務涵蓋食水及污水處理、廢料管理、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環境修復、設計、工程及採購服務以及與能源相關的業務。

每日合共可處理

902 萬立方米

食水及污水

24,000 噸

廢料

電廠之總裝機容量達

1,820兆瓦



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投資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及三個港口項目，並於香港投資一個物流中心。

物流中心提供可租用面積

590 萬平方呎

港口項目每年合共可處理

1,200萬個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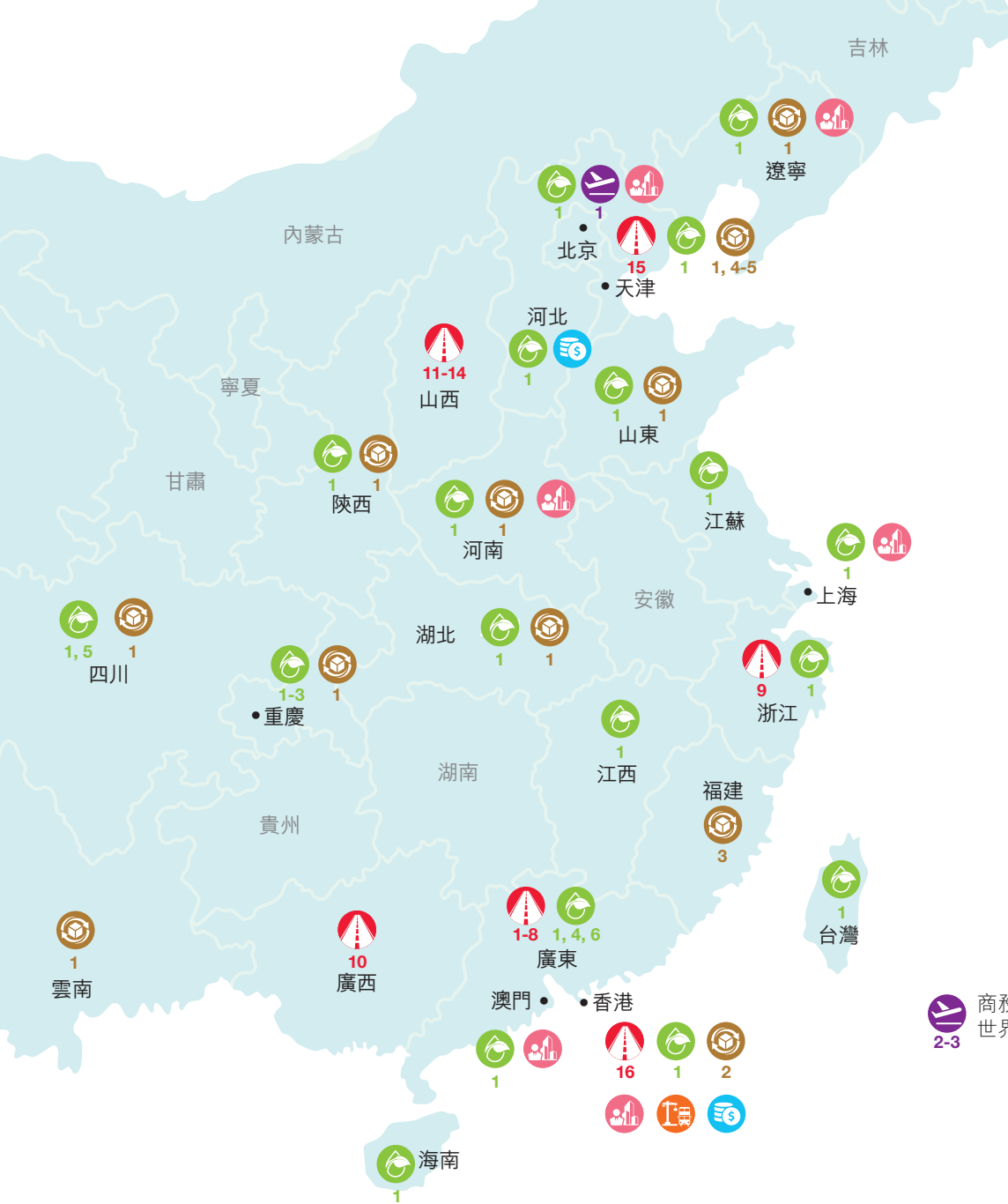



航空

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並透過兩個投資平台發展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商務飛機租賃機隊擁有

90 架飛機



 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2-3

服務

作為服務業界的先驅，新創建集團提供優質卓越的服務，配合香港市民的需求並推動香港發展。



設施管理

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免稅」店及港怡醫院業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本年度錄得約

570萬總入場人次



建築及交通

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及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

車隊及船隊每日接載約

110萬人次



策略性投資

業務包括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Tharisa plc、Hyva Holding B.V. 及本集團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

大事紀要及榮譽

2016

9月

- 新創建集團連續六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並於「公平營運實務」指標中取得最高評分。

10月

- 本集團增加其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持有的股權至50%，以拓展其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 本集團榮獲由「家庭議會」頒發的「2015/16年度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及「特別嘉許金獎」。

11月

- 本集團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慶祝15周年誌慶，自成立以來累積超過165,000小時的服務時數。



- 「免稅」店成功續取香港三個陸路跨境口岸的五年免稅店專營權，可繼續經營其零售業務至2022年。

12月

- 新創建集團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發展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醫療保健服務。新創建集團同時認購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的20%股權，以發展中國內地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
- 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購入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全部股權）餘下的50%股權，總代價約14.7億港元。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香港成員公司在「第七屆香港企業公民計劃」中獲得10個獎項。
-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的《編輯推薦報告》中獲選為「大中華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
- 新創建集團與其法國合作夥伴蘇伊士重組合營企業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擴大後的平台（本集團佔42%權益）提供一站式的食水、污水及廢料處理服務。

2017

2月

-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收費權獲批准延長11年至2039年屆滿。
- 由新創建集團的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的瀋陽新世界博覽館開幕，可提供展覽及會議場地約28,000平方米。

3月

- 港怡醫院於為期三年的建築工程竣工後開始營運。其為一所提供多個專科醫療服務的私營優質醫院，設有500個床位，由百匯班台有限公司及新創建集團合作投資，並由香港大學提供臨床管治。



- 蘇伊士新創建在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的第三條生產線投入營運，令其處理能力達每年12萬噸，是全球其中一間最大型的轉廢為能廠房。



- 新創建集團及旗下11間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 新渡輪獲延續五條香港境內渡輪航線的服務牌照至2020年。

財務摘要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1,385.0	29,49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8.9	4,912.8
債務淨額	3,229.3	6,141.2
總資產	75,725.9	75,685.0
淨資產	49,275.0	45,858.4
股東權益	49,057.1	45,618.9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46	1.30
每股股息		
– 中期及末期	0.73	0.65
– 特別末期	0.72	–
每股淨資產	12.67	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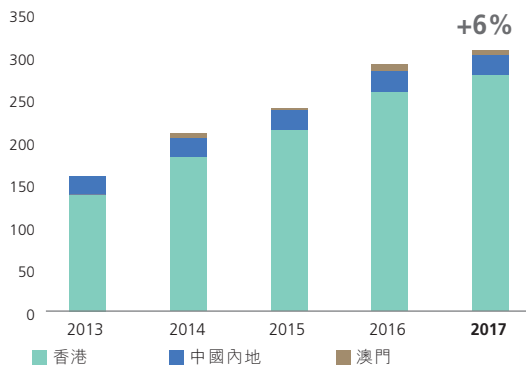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淨負債比率	7%	13%
淨資產回報率	11%	11%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9%	9%
派息率	100%	51%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314億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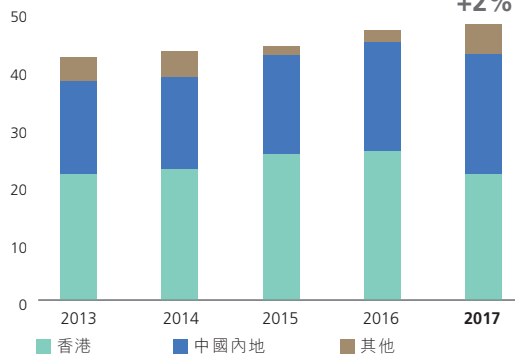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48億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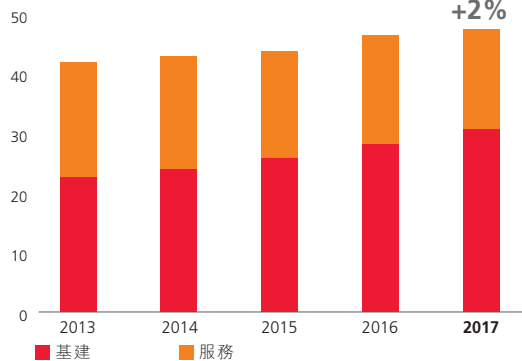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48億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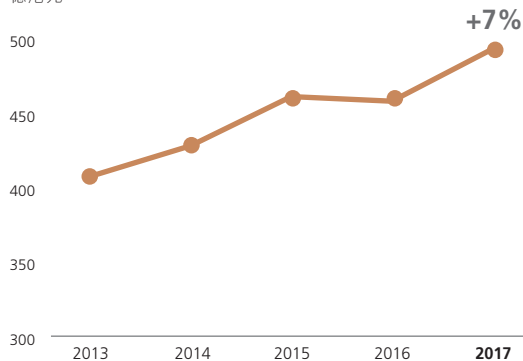


總權益

於6月30日

493億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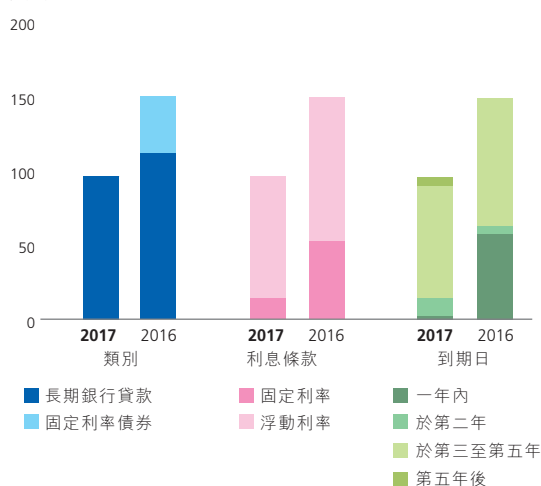


債務狀況

於6月30日

97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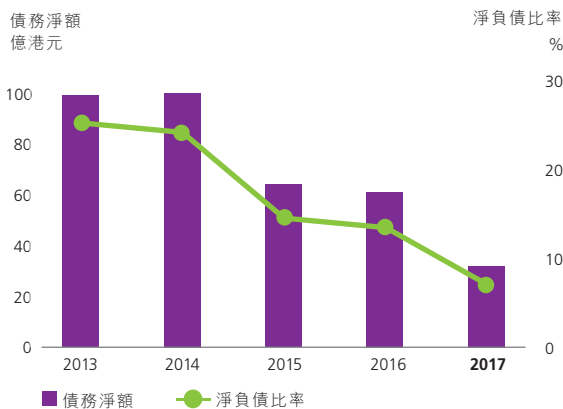
億港元



債務淨額及淨負債比率

於6月30日

32億 及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本年再度取得豐實財務業績，收入及盈利均錄得驕人的增長。我們積極及務實的投資理念及方針為2017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帶來15%的增長，創出歷年新高的56.29億港元。此反映本集團在維持多元化及有紀律的業務策略的成效，為本集團在面對經濟波動及地緣政治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仍可實現可持續增長。

維持穩定持續增長

經歷2016年經濟放緩後，由於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均受益於市場活動的增長，全球經濟逐漸重拾動力。儘管美國聯邦儲備銀行作出期待已久的息率輕微上調，世界各地中央銀行繼續實行大致平和的貨幣政策。雖然面對美國保護主義抬頭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爭議加劇的顧慮揮之不去，全球整體經濟似乎自踏入2017年已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中國正透過一籃子經濟及財政措施，包括收緊金融活動及房地產市場的槓桿，以及重新平衡供應方面的經濟活動，以便取得2017年的6.5%增長目標，而該等措施至今已取得成效。從投資／出口主導轉型為由消費帶動的經濟仍為重點。中央政府繼續致力在保持增長的同時，實施遏制金融漏洞的措施。此轉型提倡持續的結構性改革及外商在各個主要領域上（包括交通運輸、醫療保健、物流及環境服務）參與增值投資。作為中國內地基

建項目的長期投資者及經營者，本集團期待利用其專業及多方面的投資能力，充分把握中國的持續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在促進中國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國家措施下，本集團的中國基建項目繼續受惠於國內更活躍的經濟活動。在提升交通連接性及擴展公路系統的指令下，道路業務受惠於城鎮化及商業活動的增長。作為物流業務下的一個全國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最近開業的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將進一步加強目前營運中的中心站網絡的優勢。整合京津冀地區（包括指定自由貿易區）的國家政策將協助加強天津作為區內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作為便捷通往歐洲的門戶城市，烏魯木齊將擔當備受廣泛探討的「一帶一路」倡議下重要的國際貿易通道。正重新被高度重視的長江經濟帶發展，將為蘇伊士新創建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的環境業務提供充分的發展機會。這兩個平台具有因進一步發展此廣闊地區而帶來的水資源及環境治理項目所需的技術經驗及當地網絡。

航空業務繼續如預期般成為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之中增長速度最快的業務。在全球飛機租賃需求增長的推動下，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及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旗下的整體機隊規模於2017財政年度由68架增加至90架。本集團亦歡迎香港立法會近期通過的新稅制，對香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提供所需條件。在這以前，由於在香港發展飛機租賃業務的成本



“本集團以優質投資建立可持續發展前景，已取得明確的進展，並將繼續迎接新挑戰，再創高峰。”

效益與一些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欠缺競爭力，因此尚未能吸引飛機租賃公司以香港為註冊地。

於2017年3月，在服務分部旗下的港怡醫院開幕，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醫療保健行業，成功邁進一個新的里程碑。透過其最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設施以及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團隊，港怡醫院有充足的配備以提供高質且全面的醫療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港怡醫院將成為世界級私營醫院，並在不久將來提供穩定的經常性盈利。

就服務分部而言，往年一如預期為相當具挑戰性的一年。設施管理業務的進一步收縮乃主要由於港怡醫院在其啟業階段出現前期營運虧損以及「免稅」店零售業務下滑。在另一方面，建築及交通業務在充裕工程項目的支持下繼續錄得堅實的增長。此外，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創建交通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全面合併帶動收入及溢利增長。展望未來，建築及交通業務的穩固基礎將能夠為影響設施管理業務短期業績的不利因素提供緩衝作用。

表現回顧

2017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2%至48.40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5%至56.29億港元。基建分部應佔經營溢利的9%增長乃受道路及航空業務所推動。如前所述，服務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下降9%，反映本集團應佔港怡醫院前期營運虧損及「免稅」店業務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

除應佔經營溢利的增長，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亦反映特殊項目的正面貢獻。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重組後錄得約4.54億港元的收益，而全面收購新創建交通獲得約1.13億港元的收益。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並確認約9.33億港元的出售收益。此等正面貢獻於2017財政年度內由於有關新礦資源有

限公司（「新礦資源」）的虧損約2.91億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鑑於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20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特別派息比率為100%。與每股0.34港元的中期股息一併計算，2017財政年度的總股息合計為每股1.45港元，與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0.65港元股息相比增加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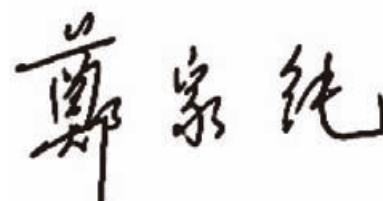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企業的成功同時象徵為我們服務的社區創造社會價值。我們透過投入企業資源及義工支援，參與社區發展。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慶祝開展社區工作15周年，自成立以來，義工隊已累積超過165,000小時的社會服務。我們成立10周年的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也讓我們進一步提升對社區的正面影響，至今已撥款超過2,600萬港元。為實踐我們的社會承諾，我們推出了「創建生涯路」計劃作為我們培育年輕一代的新篇章，讓年輕人能為其職業發展做好準備。

總結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以優質投資建立可持續發展前景，已取得明確的進展，包括重組蘇伊士新創建、掌握新創建交通的完全控制以及港怡醫院展開營運。我們通過更廣闊的平台加強環境資產組合，鞏固在本地交通運輸業的地位，並成功開展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尋求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總括而言，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恭賀各位董事及員工於年內獲得卓越成就。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9月20日

與行政總裁對話



曾蔭培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問：你對中國內地市場前景有何看法？會否因應國內增長放緩而調整投資策略？

答：中國目前透過實施財政及貨幣措施以及結構性改革，可望達至6.5%的增長目標。在「一帶一路」、「京津冀一體化」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及地區發展計劃的支持下，基建投資正逐步增強。隨著中央政府持續推進重質量而非速度的經濟增長，加上基建及環保被列為十三五規劃的重點，我們有信心憑藉本身及業務夥伴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把握在環境、交通運輸、物流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機遇。

問：除了專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你有計劃投資海外市場嗎？

答：新創建集團善用本身穩健的財政基礎，在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同時，亦積極物色海外市場的業務機遇。我們的目標是尋找資產較重並能提供穩定現金流的項目或公司。集團在2015年進軍商務飛機租賃行業的決定，正好反映我們的投資策略。該業務的機隊目前已擴展至90架飛機，客戶網絡覆蓋全球27個國家的38間航空公司。

問：新創建集團會否維持目前的派息政策？集團會否因應雄厚的資本儲備而額外再派付特別股息？

答：自2005年以來，集團的派息政策維持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的50%，以確保股東獲得定期及穩定的回報。我們無計劃改變此政策。在2017財政年度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是特殊的一次性派息，我們將繼續善用儲備發展業務，以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問：新創建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是否偏離經營穩健業務及追求穩定回報的原則？你如何管理此行業的風險？

答：我們一直堅守為股東實現穩定回報及創造最大價值的原則，在飛機租賃行業上的投資也同出一轍。投資此領域符合我們以資產較重業務為重心的策略，能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受惠於持續的全球化趨勢、整體航空交通量上升，以及廉價航空公司數目不斷增加，此業務的前景將保持樂觀。Boeing Capital Corporation預測，以租賃安排營運的飛機在市場的佔有率將由2014年的40%上升至2020年的50%。

即使如此，我們對於潛在風險保持警惕，並積極採取措施管理有關風險，當中包括機隊會以機齡年輕及需求殷切的商務飛機為主、訂立較長及分隔不同的租賃年期，以及擴闊特定客戶來源和地域分佈。

問：隨著香港於2017年年中通過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新創建集團會否將飛機租賃業務遷移至本港？

答：此項稅務優惠政策是一項重要舉措，不僅為飛機租賃商營造有利的經營環境，長遠而言亦有助香港成為飛機租賃業務其中一個首選據點。目前，我們的飛機租賃平台是以愛爾蘭為基地；但若果香港經營環境及稅務結構變得更為有利，我們不排除在本港經營飛機租賃業務的可能性。

問：道路業務是新創建集團的重要盈利來源，面對政府的嚴格監管，你對於此業務的增長有何展望？

答：中國內地城鎮化持續發展、道路網絡擴展，以及汽車擁有率的增長將繼續帶動收費公路的發展。我們的16個道路及相關項目位於策略性據點，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交通流量分別錄得12%及11%的增長，顯示道路投資組合表現強勁。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為現有項目尋找擴展的機會。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收費權已延長11年至2039年屆滿，而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延長收費權的申請正待有關當局審批。上述例子可見我們致力拓展收入來源。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已開發項目及其他公私營合作項目。我們有信心落實新機遇。

問：在重組後的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的持股量由50%減至42%。為何集團放棄對此環境投資平台的共同控制權？

答：儘管我們減少持股量，經重組的公司實際上擴大了新創建集團與長期合作夥伴法國蘇伊士之間的合作關係，服務範圍及業務版圖得以擴展，涵蓋大中華地區多個城市超過60個項目。結合雙方的先進技術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我們能發揮更大優勢，提供創新及一站式的環境服務，以應對區內迫切的資源管理挑戰。

問：新創建集團的建築業務於過去數年增長強勁，這個狀況可否持續？

答：由於住屋及公營基建項目需求殷切，香港的建造業得以保持興旺。面對人工及其他成本上升，集團旗下的建築業務將繼續專注於高端發展，特別是具備優勢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藉此保持穩健的利潤水平。

問：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新創建集團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前景如何？

答：我們10個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的整體吞吐量錄得強勁的增長，反映鐵路集裝箱運輸及國際班列服務的需求和政策支持。重慶、成都、鄭州、武漢及最近投入服務的烏魯木齊中心站是「一帶一路」倡議下國際班列服務的重要門戶，預計於中期會穩步增長。我們目前正加強各營運中心站的處理能力及倉庫設施，並逐步擴展在國內的中心站網絡。

董事會



鄭家純博士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
主席

鄭博士(70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01年3月起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4日退任)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鄭博士分別於2001年及201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曾蔭培先生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
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先生(71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7月起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許漢忠先生 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許先生(66歲)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許先生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倫敦及上海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上市)獨立董事。他曾出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許先生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於2007年2月至2014年7月期間，他曾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張展翔先生
執行董事

張先生(61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為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中國上海上市公司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內多家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國內基建業務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6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委員。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鄭先生(34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23日辭任)及Tharisa plc(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1日退任)。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杭州市委員。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麥秉良先生
執行董事

麥先生(63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醫療及建築業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GHK Hospital Limited、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及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Goodman DP World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貨櫃碼頭及物流業務。彼亦承擔地區性的職責，領導其母公司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區的重要投資的發展、重組、收購及合併、融資及開展，並曾為其於澳洲的陸上物流業務的董事。於1989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前，彼在香港及澳洲於多項基建、建築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麥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若干諮詢或法定組織(包括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杜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68歲)於1998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8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1975年起一直為香港的執業律師，並獲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及新加坡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杜先生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0日辭任)。



黎慶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70歲)於200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共和國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及維多利亞省獲取執業資格。黎先生現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彼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林煒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55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1日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曾出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0日辭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日辭任)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3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7月由執行董事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曾在其中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及鄭志明先生的表兄。



鄺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先生(68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彼亦為希臘雅典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5日退任)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1日退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鄺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4至1998年間曾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1992至1997年間出任香港聯交所的獨立理事，期間曾擔任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召集人。



鄭維志博士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69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2016年8月4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9月1日辭任)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9日退任)。鄭博士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彼亦為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6年9月7日退任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董事會成員。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畢業於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禮謙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72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兼任主席)、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兼任副主席)、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石先生曾出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辭任)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於2016年3月11日起不再出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17日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自2000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議員。彼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3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畢業於雪梨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73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行政總裁。李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及物流經驗，包括於美國、荷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逾15年的國際工作的經驗。李先生為香港貨櫃碼頭商會前主席。彼亦曾出任香港商貿諮詢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顧問委員會、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員俱樂部的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會計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六年的工作經驗。



馮慧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6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9月起出任香港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主席，並自2015年1月1日起獲選為芝加哥全球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董事會委員。馮女士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批發銀行業務達36年。彼於2014年11月退休時，為香港渣打銀行的企業及機構客戶部副主席。於2002年加入渣打銀行前，彼於瑞銀集團服務達九年，其中包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及固定收益業務。彼於瑞銀集團工作期間，馮女士曾負責區域性機構銷售、固定收益和監督香港及新加坡團隊，當中覆蓋13個亞洲國家(日本除外)。其團隊就固定收益投資及利率和貨幣對沖策略向中央銀行及其他亞洲機構投資者提出建議。馮女士過往曾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其中包括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成員。馮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並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

高級管理人員



鄒德榮先生
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鄒先生(50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管治功能。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和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及於數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麥啟略先生
集團審核總監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麥先生(62歲)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審核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麥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美國)的認可信息安全經理。彼擁有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麥先生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擁有逾30年在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的審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審核部門主管。



吳迪康先生
總監－合併及收購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吳先生(47歲)於1997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的總監(合併及收購)。彼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雲女士
總監－人力資源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林女士(54歲)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總監(人力資源)。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林女士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彼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史崔克萊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人力資源及培訓和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公司出任人力資源高級行政人員之職。



鄧祥兒女士
總監－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鄧女士(53歲)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的總監(企業傳訊及可持續發展)。彼專責本集團的企業傳訊、公共事務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事務。鄧女士擁有逾25年於本港及美國擔任企業傳訊、政府關係及傳媒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資訊科技跨國企業出任企業事務部總監。鄧女士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電訊碩士學位。



鄭志國先生
董事及總監－道路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先生(53歲)於199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監(道路)，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中國國內多家主要公路項目合營企業的董事。鄭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對中國國內基建及公路業務的項目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鄭嘉琪女士
總監－環境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鄭女士(50歲)於1996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監(環境)。彼為Tharisa plc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國內環境項目若干合營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中國國內電力行業的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加拿大及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



李維邦先生
總監－物流及港口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52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監(物流及港口)。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項目管理及收購合併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主要跨國企業。



杜燦維先生

總監－物流及航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杜先生(55歲)於1998年加入新世界集團，主要負責基建、港口碼頭及物流項目。杜先生於項目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流及航空項目，包括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中國國內的鐵路集裝箱中心站項目、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彼亦曾參與管理於香港、廈門及天津等地的集裝箱碼頭項目。加入本集團前，杜先生曾任職跨國航運及航空公司。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達慈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朱先生(60歲)於1979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現為協興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197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取得建築學文憑，彼在土木工程和建造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朱先生為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鶴記(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加入協興前，彼曾任職於香港政府工務局。



蔡漢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蔡先生(60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會員。自2006年至2012年，彼亦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建造業專家」。彼於香港樓宇建築方面累積逾41年經驗。



馬君志先生

行政總裁
康璋有限公司及
天傳有限公司

馬先生(70歲)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DFS集團，曾於香港、檀香山、新加坡、台北、洛杉磯及三藩市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在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傳有限公司(「天傳」)前，馬先生於DFS集團擔任美國西岸總裁的職位，負責多個主要城市的零售業務，包括洛杉磯、三藩市、達拉斯及休斯敦等地。

於2000年加入天傳後，馬先生將免稅業務由香港國際機場擴展至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並於2005年成立康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2007年成功投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落馬洲支線、羅湖及紅磡港鐵站的免稅店專營權。於2014年，天傳與韓國新羅免稅店組成的合營企業成功投得澳門國際機場免稅店的專營權。



李玉霞女士
董事總經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有限公司

李女士(52歲)於1994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酒店服務及場地管理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執委會成員，並為國際展覽業協會董事會成員。李女士自2013年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成員。彼於2016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榮銜。李女士持有澳洲雪梨麥格理大學的管理碩士學位、由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所頒發的專案管理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學法律證書。



鄭偉波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及城巴有限公司

鄭先生(58歲)於1992年加入城巴有限公司，現為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公共交通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城巴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王禮仕先生
董事長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
管理有限公司

王禮仕先生(70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創會展場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1995年5月起至2012年6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目前仍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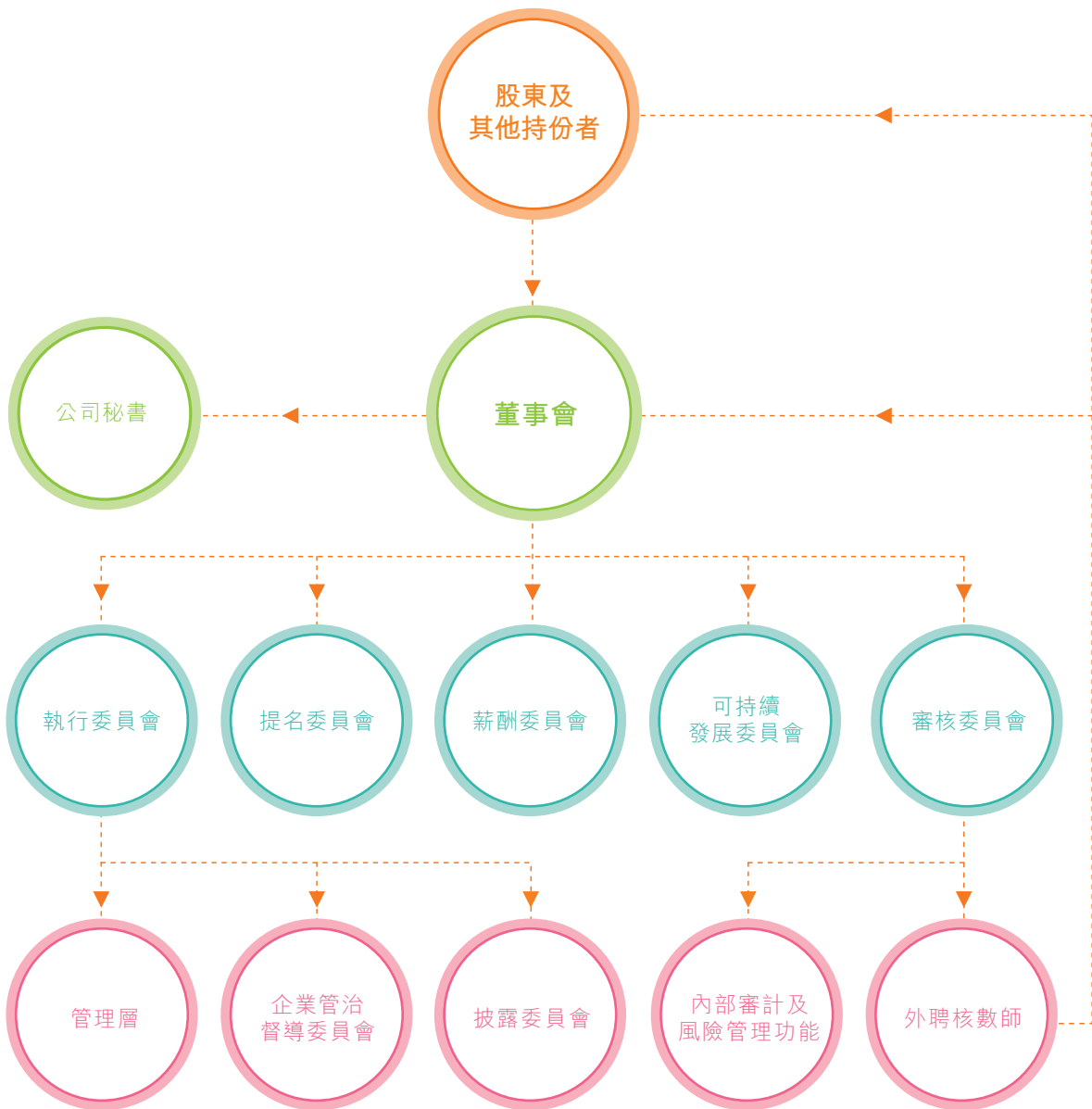
王禮仕先生在大型公眾集會設施的管理及行政擁有逾50年的豐富經驗。早於1978年，彼已獲取認可設施管理人的專業資格，在管理、行政、營運、公共關係、策劃和顧問方面是國際知名的專家。彼曾參與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多個設施的發展、設計及營運方面的工作。王禮仕先生現為國際展覽業協會名譽會長。彼於2011年榮獲由國際會議展覽業發展局頒發的會議展覽業卓越領袖大獎，以肯定其為業界的卓越領袖及先驅，並其對業界作出的多方面貢獻。彼曾出任World Council for Venue Management及Asia Pacific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ouncil的主席，並曾為國際場地管理人員協會會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架構



- 為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已制定全面的指引、政策及程序，並由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指引及政策包括：
 - 董事手冊
 - 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員工責任企業政策
 -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多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手冊
 - 風險管理指引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該等文件會因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修訂，以及當時市場慣例而作出更新。

2016/17 摘要

- 委任一位新執行董事，以加強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
- 透過發出我們的首份董事會評估問卷，董事會評估程序得以加強。
- 更改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名稱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反映委員會的最新責任。
- 採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修訂的職權範圍，以更新該委員會的職責。
- 推行一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的新清單，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若干於2017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守則條文。
- 提醒本集團成員舉報政策的重要性及機制。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列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管治

董事會

主要角色及職責以及授權

-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乃維護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監督行政管理及確保於本集團內實行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於執行其職責期間，董事會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乃授權予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則由執行委員會領導。管理層受到董事會密切監察，並須對董事會訂立的企業宗旨及業務目標為評定本公司的表現負責。
-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可事先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就企業活動導致彼等須承擔的責任給予彌償。此保險保障範圍會每年作出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此兩項職務乃分開，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和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有清晰的區別。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乃清晰確立，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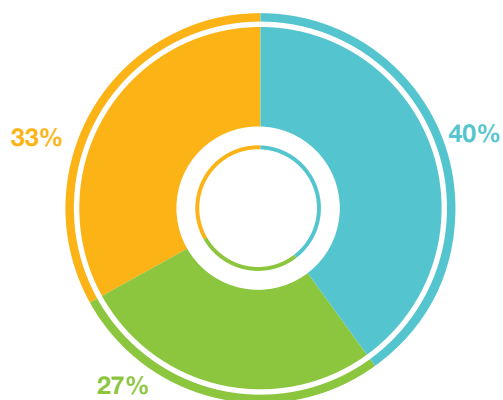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

- 董事會為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由15名具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組成。彼等的履歷資料(包括彼等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業務及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彼等技能及專業知識向該等委員會作出重要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有助於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委任至少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明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而呈交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九年。儘管彼等長期擔任該職位，但鑒於彼等具備廣泛業務經驗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 董事會於2013年6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向，力求廣泛的董事背景為制定董事會決策時帶來全面考慮。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的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差異。
-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2017財政年度，麥秉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港口及物流業務擁有廣泛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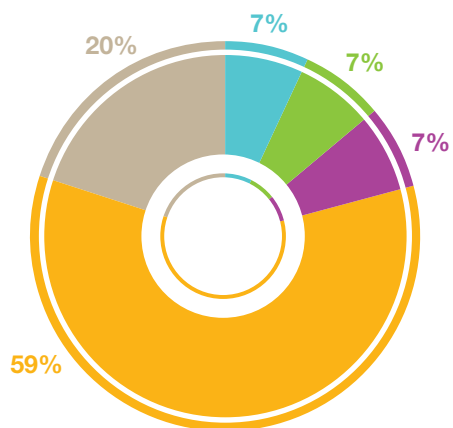
- 以下概述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

董事會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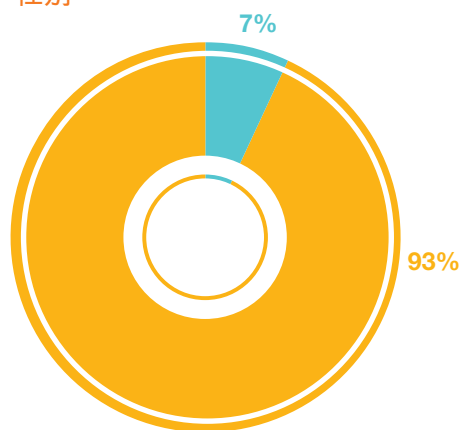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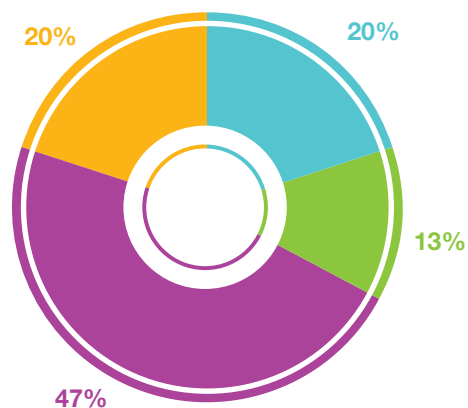
- 31-40歲
- 41-50歲
- 51-60歲
- 61-70歲
- 70歲以上

性別



- 女
- 男

專業經驗



- 會計
- 銀行及金融
- 綜合管理
- 法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年度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採納。提名委員會已於2017財政年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為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於2017年8月發出首份董事會評估問卷。此次評估的結果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的季度會議，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召開額外會議。於2017財政年度，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每次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向各董事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就該議程提出其他商議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送交董事。
-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所達成決定的詳情、任何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發表的異議。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參照及存檔。
- 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多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包括業務表現、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前景等。
-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形式，參與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事項。本公司在傳閱決議案時已提供書面資料，而在需要時則由負責的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口頭陳述。
-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董事在本公司某項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必須在就訂立該合約或安排進行首次審議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於董事會會議上決定的事項均由有權投票的董事以大多數票議決。於2017財政年度，該等章程細則已獲嚴格遵守。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權力及職權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
- 五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經不時檢討）。
-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
- 年內舉行定期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次數及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載於本年報第33頁。
-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有權取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家純博士(主席) • 曾蔭培先生 • 許漢忠先生 • 張展翔先生 • 鄭志明先生 • 麥秉良先生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志強先生(主席) • 黎慶超先生 • 鄭維志博士 • 石禮謙先生 • 李耀光先生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家純博士(主席) • 曾蔭培先生 • 鄭志強先生 • 鄭維志博士 • 石禮謙先生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禮謙先生(主席) • 曾蔭培先生 • 鄭志強先生 • 鄭維志博士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蔭培先生(主席) • 許漢忠先生 • 張展翔先生 • 鄭志明先生 • 黎慶超先生 • 林焯瀚先生 • 杜家駒先生 • 李耀光先生 • 馮慧芷女士 • 林月雲女士 • 鄧祥兒女士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需要不時會面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 在管理層沒有出席的情況下，於2017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私人會議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會議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主要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及指令審議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管理其資產及負債 不時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舉報政策》的安排 規管外聘核數師的委聘及其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該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及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可持續發展策略、框架及政策 跟進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進度 監督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策略性方向及撥款承諾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 2017 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於 2017 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於 2017 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於 2017 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於 2017 財政年度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本集團 2016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 2017 財政年度的中期業績 • 審閱本公司 2016 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由本公司集團審核部（「集團審核部」）編製的本集團 2018 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計劃及內部審計報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計劃及其酬金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集團審核部及本集團財務團隊的資源 • 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 • 就 2017 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於 2017 財政年度委任的新董事的薪酬待遇提出推薦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本集團於整體企業可持續發展、基準及報告的進度 • 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社區投資、企業義工及環保的發展及實施 • 檢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的撥款承諾及財務狀況表 • 就此委員會更改名稱及修訂職權範圍提出推薦建議

- 兩個委員會，即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3 年在執行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確保於本集團內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妥善遵守合規程序。

董事的出席次數

- 本公司董事透過提供彼等的專業意見及積極討論於參與本公司會議扮演積極角色。各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董事會主席)	1/7	-	2/2	-	-	2/3
曾蔭培先生	7/7	1/2 ⁽¹⁾	2/2	1/1	2/2	3/3
許漢忠先生	7/7	1/2 ⁽¹⁾	-	-	1/2	3/3
張展翔先生	7/7	-	-	-	2/2	3/3 ⁽³⁾
鄭志明先生	7/7	-	-	-	1/2	3/3
麥秉良先生 ⁽²⁾	2/7	-	-	-	-	1/3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7/7	-	-	-	-	3/3
黎慶超先生	7/7	2/2	-	-	2/2	3/3 ⁽³⁾
林煒瀚先生	7/7	-	-	-	2/2	2/3
杜家駒先生	7/7	-	-	-	2/2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6/7	2/2	2/2	1/1	-	3/3 ^{(3),(4)}
鄭維志博士	7/7	2/2	1/2	0/1	-	3/3 ⁽⁵⁾
石禮謙先生	7/7	2/2	2/2	1/1	-	3/3
李耀光先生	7/7	2/2	-	-	2/2	3/3
馮慧芷女士	7/7	-	-	-	2/2	2/3 ⁽⁴⁾

附註：

- 該等董事獲邀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麥秉良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於2016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研討會

- 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份，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 於2017財政年度，舉辦與企業管治主題有關的研討會，包括最新企業可持續發展及上市規則。



現場視察

- 視察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實體的營運設施。
- 與管理層會面及更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 於2017財政年度，參觀了港怡醫院及有機廢物處理廠。



2017年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參觀港怡醫院

董事入職

- 本公司於新上任董事獲委任後立刻向其提供迎新介紹。
- 彼等亦獲提供一本載有一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業務資料的董事手冊，以及與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資料。



法律及監管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更，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的規定。
- 向董事提供最新監管條例的閱讀資料，以更新彼等的知識。



-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接受的培訓總結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 職責相關的專家簡介會/ 研討會/座談會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 或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鄭家純博士		✓
曾蔭培先生	✓	✓
許漢忠先生	✓	✓
張展翔先生	✓	✓
鄭志明先生		✓
麥秉良先生	✓	✓
杜顯俊先生	✓	✓
黎慶超先生		✓
林煒瀚先生	✓	✓
杜家駒先生	✓	✓
鄭志強先生	✓	✓
鄭維志博士	✓	✓
石禮謙先生	✓	✓
李耀光先生	✓	✓
馮慧芷女士	✓	✓

-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每位董事於2017財政年度已參與平均約18小時的培訓，但不包括審閱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資料或出席本集團企業活動所付出的時間。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

- 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就任何董事的提名是否適合進行審閱及商討。
- 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 ▶ 於2017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麥秉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作出考慮，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

委任

- 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決定是否作出委任。
 - ▶ 委任麥秉良先生的事宜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 本公司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固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重選

-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董事會將考慮是否提出重選董事的議案供股東考慮。
 - **新委任董事**

所有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 ▶ 麥秉良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 **現任董事**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且其任職時間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最長)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任何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必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 ▶ 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鄭維志博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薪酬

- 各董事均會收取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的董事袍金。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情況，以供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以表現為基準，加上獎勵制度，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方面具競爭力。
- 於2017財政年度支付予各董事的薪酬金額載列於本年報第164至16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4(a)。

董事在財務匯報及披露方面的責任

-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編製半年及全年賬目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責任。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並使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 董事負責作出所有合理及必須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並監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彼等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存續，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準則予以相應編製。
- 董事負責確保妥善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使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關適時妥善披露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的適用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授權刊發。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2017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2017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 僱員須遵守本公司制訂的企業政策，其中包括將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保密，以及彼等如知悉該內幕消息，須避免買賣本公司證券。
- 本公司已向其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主要業務流程妥善實施了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 董事會已制訂有效且具效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令本集團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此系統包括保障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免受損失及詐騙，並且確保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此外，該系統亦有助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量及本集團於進行業務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內部政策。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對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基本架構》所載的原則一致，並概述如下：

監控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集團審核部進行內部審計。

資訊及溝通

- 適時向合適人士提供足夠詳盡的資訊。
- 遍及本集團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
- 向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控制活動

- 確保執行管理指令的政策及程序。
- 控制活動包括表現檢討、職責分離、授權、實物盤點、存取控制、文件及記錄等。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估計及評估影響本公司實現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行動以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渠道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
- 制訂組織架構圖及權限並向相關員工傳達。
- 按照組織架構圖及授權架構制訂匯報路線。

營運的
有效性及效率

財務報告的
可靠性

遵守適用
法律及法規

政策、程序及常規

- 董事會透過由六名專業人士組成的集團審核部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集團審核部負責持續審閱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集團審核部在內部審計計劃內規劃其工作，該計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本集團日常管理涉及的各重要業務單位。
- 集團審核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遞交內部審計報告。集團審核部亦會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呈報主要審計發現並緊密跟進。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控制缺陷。集團審核部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結果的狀況。集團審核部亦會跟進外聘核數師給予本集團的任何內部監控推薦建議的實施進度，以確保妥善並及時解決。
- 集團審核部亦通過審閱業務單位的訴訟登記冊，評估本集團於實際及潛在訴訟的風險。此等報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提交。
- 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最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51至57頁「風險管理」一節。

風險管理指引及內部監控系統指引

- 此等指引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企業部門提供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每半年向集團審核部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合規證書以及評估清單（「證書及清單」）。證書及清單報告以下各項：
 - 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
 - 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對主要風險的詳細描述、風險水平的變動及緩和行動。
-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 於2017財政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透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此項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合適。

舉報政策

- 本政策乃讓僱員可以嚴格保密方式，對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制定。集團審核部將以保密方式適時對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督導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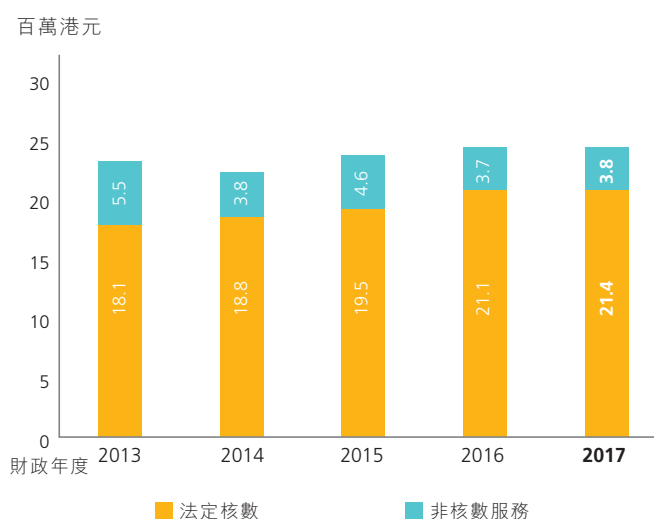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 本公司在執行委員會的授權下已採納此政策及成立披露委員會，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例如管理層評審、使用項目編號及指派項目協調人)已列入報告程序。此外，集團審核部每年就遵守有關政策進行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外聘核數師

-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須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最終批准及授權。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其於2000年起獲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111頁至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於2017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核數師總酬金為2,280萬港元(2016年：2,230萬港元)，其中2,140萬港元(2016年：2,110萬港元)乃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財政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已向其支付合共380萬港元(2016年：370萬港元)。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所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核數師酬金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會計、稅務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審閱經審核業績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及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提供建議。其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2017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逾32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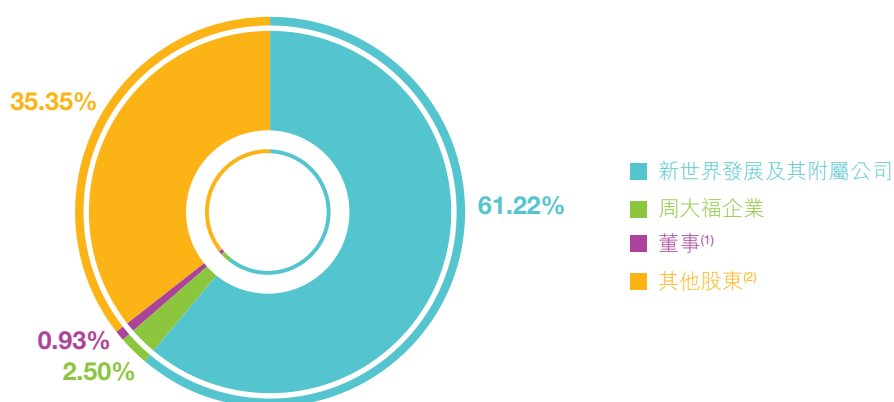
-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採納了《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保持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溝通。



2016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新聞發佈會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我們歡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相關事宜進行提問。
- 股東的查詢(不論以電話或電郵方式收取)均由公司秘書部妥善收集，並按需要呈交執行委員會。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送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經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 可供本公司股東參考的有用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的權益。
 (2) 包括個人、機構、企業及代理人。

股份代號

- 659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

- 1,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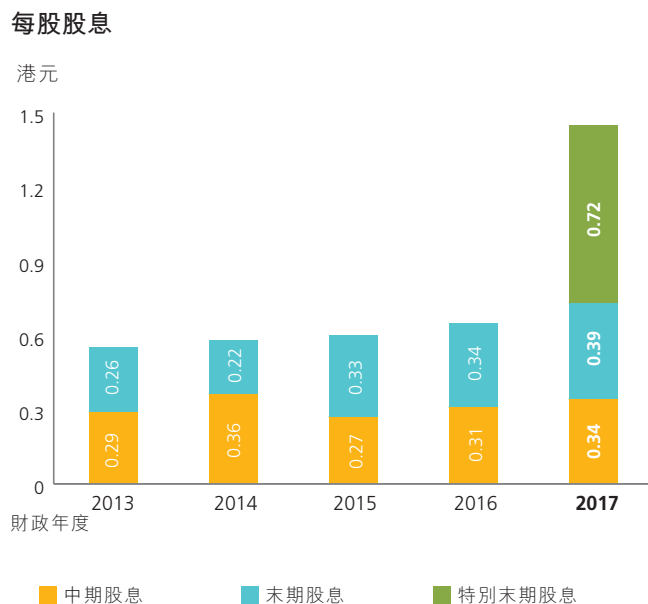
股東服務

- 任何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姓名或地址、或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等事宜，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股息政策

- 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兩次股息，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除發生無法預計的特別情況外，本公司擬維持不少於50%的派息率。



財務年誌

2017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2017 年 9 月 20 日
<u>為釐定出席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u>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u>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u>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記錄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能適時獲取公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充分利用其網站發放最新資料。本公司的網站 www.nws.com.hk 上載了有關本集團最新動向及出版資訊。
- 本公司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免費更改其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方式。

股東權利

- 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確保股東的權利以及所有股東均獲得公平和公正的對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列示如下：
 1.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經所有有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由多份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相同文件組成。
 2.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3. 書面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該要求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的議程，惟有關股東須已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分發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該股東大會須於送達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若董事會無法於送達該要求日期起計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股東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任何持有彼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上述程序詳情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主席未能出席）必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大會

於2017財政年度舉行的會議

(a) 已議決的事項

<p>< 2016 > 11月 21</p>	<p>股東周年大會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省覽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2016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4港元 (iii) 重選馮慧芷女士、曾蔭培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v)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v)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v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vii) 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v)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p>< 2016 > 12月 29</p>	<p>股東特別大會 (「2016年12月股東特別大會」)</p> <p>批准Enrich Group Limited與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就有關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向Enrich Group Limited收購新創建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而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p>
<p>< 2017 > 5月 25</p>	<p>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5月股東特別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重選麥秉良先生為董事 (ii) 批准新世界發展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iii) 批准杜惠愷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於以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b) 通告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 超過20個整營業日前寄發通告

2016年12月股東特別大會及2017年5月股東特別大會 — 超過10個整營業日前寄發通告

(c) 程序及出席

- 各項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投票表決程序已向股東作出詳盡解釋。
- 該等大會主席已就各項單獨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於該等大會上進行的投票表決並點算票數。
-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
- 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以及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代表均已出席2016年12月股東特別大會及2017年5月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6年12月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會議的詳情載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一部份。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並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開放對話，以確保具透明度、適時及準確的資訊發放，包括營運表現及策略性業務發展。
-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定期與現有股東、有意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於2017財政年度內，該團隊分別於香港及海外城市包括倫敦、三藩市、紐約、新加坡、悉尼、墨爾本及北京參與100次投資者會議。

- 專為分析員而設的簡報會盡量緊隨業績公佈後舉行，以促進分析員及管理層團隊之間的直接溝通。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獲多間知名金融研究機構(包括花旗集團、大和及野村國際)正面推薦，此足以證明本公司在推進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的努力。
- 本公司運用多個溝通渠道如業績公告及簡報、新聞稿、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及電子通告以確保重要資訊能公平及公開地發佈。

組織章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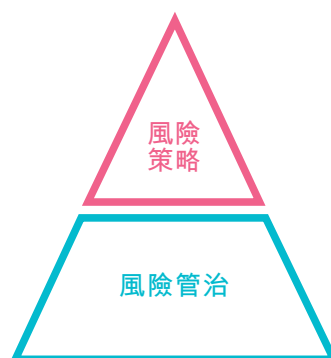
- 於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改動。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透過建立風險管理體制、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及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來主動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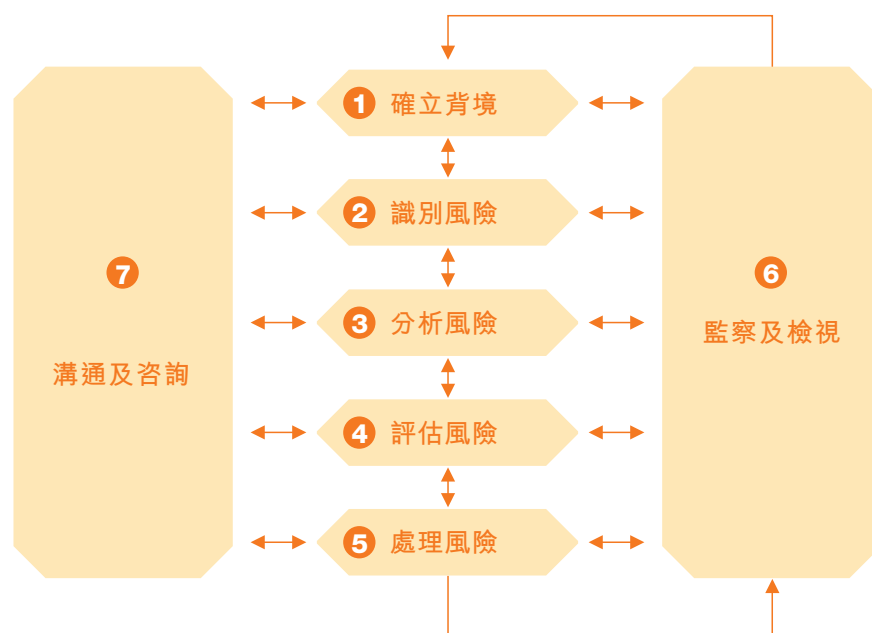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風險胃納

風險匯報架構、 角色及責任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保證



風險管理方式

新創建集團採納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風險管理方法，通過整合及評估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所有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風險責任人自下而上的資料，再透過董事會自上而下進行完善及調整。

風險管理程序是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本集團上下包括董事會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參與。本集團已明確界定風險責任人及風險監督者的角色，並要求彼等識別、分析及評估業務面對的風險，並適當管理以避免、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為確保所有主要風險均獲妥善識別、評估及監察，以達致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責任人須每半年向管理層遞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報告風險檢視工作。彼等須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於《主要風險報告表》中詳述各項主要風險，包括風險描述、風險水平變動、現時的風險水平及相應的主要風險控制或舒緩措施。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書面報告及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報告表》以供檢視。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浮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董事會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對重大業務、營運、財務、法規及其他風險作出適當反應，以實現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緊貼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主要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全球經濟

本集團受全球經濟以及其經營行業與所在地區市場發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的一般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前景的一般狀況所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的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應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情況，本集團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並不斷在增長中的業務及市場上尋找新的機遇。

貨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業績列賬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多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收取收入及支付費用。因此，任何幣值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及盈利、股權投資與貸款滙返，最終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為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緊密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並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於需要時利用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利率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及利息開支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在利率變動的影響下，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將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全球信貸市場的現行利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有所影響。本集團就借貸貨幣所支付的息率有任何增幅，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時刻監察利率的走勢及波動，並以利率掉期作為其中一種風險管理措施。管理層亦會不時檢視本集團的財務策略及債務結構。

政府政策及法例、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條款等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及管理若干專營權及特許經營業務，例如道路、環境項目、物流中心、公共交通及設施管理。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可得以重續，或如獲重續，該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的條款將不遜於現時獲得的條款。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如稅務條例或專營權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注視任何政府政策及法例、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條款的變動，並積極地尋找新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及牌照協議的商機。

社會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網絡安全

近年世界各地經常發生社會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事件。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方不會出現社會政治動盪或恐怖襲擊；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資訊科技的普及，網絡攻擊日趨頻繁及劇烈。本集團之主要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面對威脅、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網絡保安事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數據及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雖然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資訊科技政策和程序，以減低網絡安全風險，本集團不能保證網絡攻擊日後不會發生，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會時刻監察網絡安全風險，並定期檢視資訊科技的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急速轉變的環境。

費率及服務費的釐定

本集團的道路、環境項目及其機場提供的航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費率乃由各個政府部門所制定。該等政府部門就調整收費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建造成本、預期投資回本期、償還貸款期限、通脹率、營運及維修成本、負擔能力及使用。降低或停止本集團項目所收取的費率或服務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此風險，本集團與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並密切留意相關政策的變化。

不同業務分部的主要風險因素

基建分部

道路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及經營多個道路及相關項目。只要對道路收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定期進行適當保養，收費道路的營運風險一般較低。然而，本集團收費道路的收入主要視乎使用該等道路的車輛數目及類別，和適用的收費機制。中國內地所有收費道路通行費的檢討，以及中國內地政府新政策的實施，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道路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明朗因素。交通流量受多項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包括是否有其他替代道路、該等道路的質素、距離及收費率差異、新建道路的出現、其他運輸方式帶來的競爭、燃料價格、稅項、環保法規及因重大交通意外而暫停營運。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亦可能受持續維修、維護、翻新及擴建道路等資本開支需要所影響。

環境

本集團參與大中華地區的環境業務，包括供水及污水處理、廢料處理、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土壤修復，以及設計、工程及採購服務。本集團項目須遵守範圍廣泛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如有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被罰款或受到懲罰。儘管本集團已採納高規格的環保標準，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實施。若本集團未有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或法規，本集團可能會被罰款或其旗下的環境項目需暫停營運。如本集團未能符合公眾對集團遵守環保法例的期望，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損。其他因素如水源受污染或天然災害等亦有可能對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電廠營運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電力需求減少、燃料價格、供應及質量的變化、系統提升及檢修工作造成的停機、生產停頓、電廠績效差及再生能源的應用等等。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方法以減低營運風險，例如密切監察燃料價格的變化，並定期更新環保要求。

物流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的物流設施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當中包括岸邊吊重機、叉車及其他設備的故障、勞工糾紛、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政府加強監管、缺乏毗連土地以供拓展、合資格設備操作員短缺及整體物流和運輸業低迷。

此外，碼頭把各種內部營運及貨車運輸服務外判予承包商。倘該等承包商經營不善，或營運效率下降，將會妨礙碼頭營運。貨物裝卸及物流服務的費率和租金可能會受倉庫供應增加、替代碼頭供應以及本地與國際貿易放緩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訂清晰的政策和詳細的營運守則，以應對物流業務的營運風險。

航空

本集團的商務飛機租賃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航空公司客戶訂立新的飛機經營租賃及履行現有或未來租賃的付款條款及其他責任的意願及／或能力。該業務可能受航空業的衝擊、環球經濟低迷、金融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不明朗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飛機資產估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科技的變更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本集團致力於全球建立多元化的飛機租賃組合，並謹慎挑選有良好記錄的客戶，以減低違約風險。本集團亦會利用利率掉期及定息貸款以減低利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機場項目處理的飛機升降架次及乘客數量可能會受本地及全球經濟低迷、民航空域限制、惡劣天氣、機票價格上漲、來自其他機場及其他運輸模式的競爭，以及監管條例的變更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機場項目在專營權收入及其他非航空業務可能會受旅客數量及其消費模式的轉變、未能續訂專營權合約及來自其他新機場的競爭等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注視市場消費模式的趨勢，並致力為顧客維持有吸引力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服務分部

設施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設施管理業務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擴展空間有限、來自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東南亞國家其他展覽場地的激烈競爭、營運成本及資本性支出持續上升、專業服務人員供不應求及經濟低迷。本集團致力發掘新的展覽題材，並吸引國際展覽及會議來香港舉行。同時，本集團亦已建立廣泛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本集團的免稅店業務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受有關本地及跨境酒精及香煙關稅的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免稅店業務大部份收入有賴遊客和旅客，任何關於旅遊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人流，並導致本集團收入有所波動。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來減低風險，例如擴闊在免稅店銷售的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額。

本集團的醫療服務受政府的廣泛監管及傳媒和公眾的注視，如未能遵守政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醫療服務亦受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競爭，以及合資格和熟練醫療專業人士的招聘情況所影響。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連同本集團可能會因病人或客戶提出的醫療糾紛而遭索償、投訴及被監管調查，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

為確保其醫生的能力及經驗足夠，本集團的醫療業務投資港怡醫院已透過其醫療委員會實施嚴格的認證體系。醫療委員會由港怡醫院的臨床合作夥伴，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任命的人士擔任主席，並主要由彼等組成。港怡醫院為護理人員舉行定期的能力評估及持續培訓。港怡醫院已建立臨床管治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臨床質素風險、緩解及結果，以及定期審核臨床及病人護理事宜。

建築及交通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政府的投資計劃及其能否取得立法機構財務撥款的批准、按揭及利率、通脹、人口發展趨勢、消費信心、競爭對手及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合適熟練勞工供應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建築業務的表現及增長。倘若經濟低迷及接受本集團建築服務的任何行業出現不景氣，可能會減少潛在建築項目的數量，以及推遲或取消本集團現正進行的項目，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密切注視建築市場的發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謹慎地挑選建築工程項目、促進產品種類及業主的多元化及定期安排職業安全訓練等來降低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運輸業務可能受燃料成本波動、票價的彈性、來自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勞工短缺、罷工及工會的聯合行動、重大交通事故及惡劣天氣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鑑於香港居民非常依賴公共交通，如為抵銷不斷增加的經常性開支及成本而作出任何加價建議，可能會受到公眾強烈反對及輿論抨擊。除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外，本集團亦採納審慎的燃油成本對沖策略，並繼續開拓新的交通路線以抵消鐵路擴張的影響。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透過股票及資本市場進行股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上市前融資等方式投資於各種行業。儘管本集團採納審慎和務實的投資策略，該等投資受個別行業以及外部和全球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環球金融市場的表現（通常受經濟狀況、投資情緒及利率波動所影響），而該等因素均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可持續發展

超過 **2,600** 萬港元

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自 2006 年以來撥款
支持公益事務的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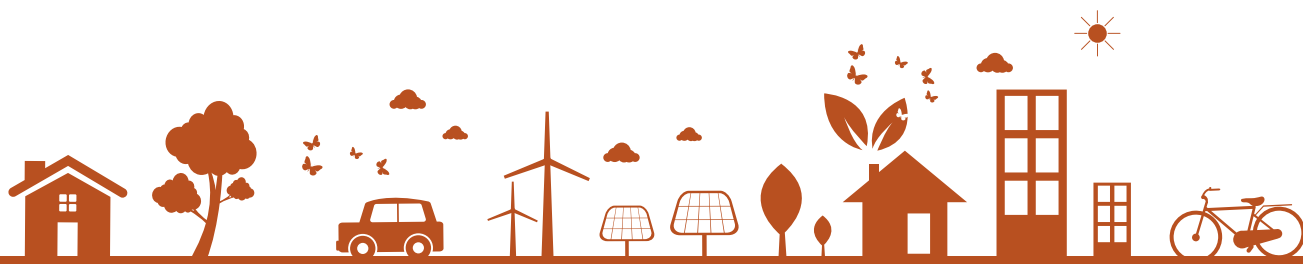
超過 **165,000** 小時

「新創建愛心聯盟」成員累積的社區服務時數

逾 **1,300** 輛

歐盟五型或以上型號的環保巴士

企業可持續發展



企業可持續發展是新創建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本集團對建設可持續未來的願景引領我們的長遠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令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尋找商機及評估風險，以及專注為本集團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建立行之有效的機制和實務守則，確立企業可持續發展為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清晰及完備的管理架構，結合集團政策、專責委員會、員工培訓，以及與持份者和廣泛社會的聯繫溝通。為不斷求進，我們定期進行工作檢討，務求吸納本集團內外的最佳實務經驗。

綜合管理模式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由相關的管理委員會和政策所訂立。於2017財政年度，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易名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充分反映其領導本集團推進全方位可持續發展的責任。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視工作進展及制定新策略方針，並且監督新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的落實情況。

自2017年1月生效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其涵蓋層面廣泛，取代以往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環保政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最高指引。該政策闡述我們在業務營運、人力資本、社區貢獻和環保責任四大範疇的承諾和原則。

此外，本集團屬下的「環境管理委員會」專責在營運方面推動和落實環保工作。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委

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審議工作表現，制定新的目標和計劃，並互相分享經驗。本集團總辦事處以至附屬公司均設有環境委員會或環保經理，負責優化環保績效，提升員工意識，以及分享知識和最佳實務守則。

除了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政策，我們還設有《員工責任企業政策》，就商業道德及員工行為方面提供指引，並提醒員工與業務夥伴合作時應注意的守則。為進一步完善有關政策，本集團根據聯合國全球契約精神制定了《人權政策》，更明確指出我們對員工基本權利的尊重。

培養知識

員工是推進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動力，為此我們設有一系列的定期培訓計劃及活動，讓員工吸收相關最新知識，包括各種新興趨勢及熱門議題。每年一度的「新創建可持續發展研討會」便是其中一例，2017財政年度的活動約有300名本集團管理人員出席，大會更安排網上直播，讓更多員工參與。是次研討會的內容涵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前景以及全球經濟政策帶來的影響、老齡



新創建集團
《可持續發展政策》
請掃描二維碼
以閱讀全文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及環保經理考察環保項目以吸收新知識。

化市場衍生的商機和風險，以及建設智慧城市所需的廢物與資源管理模式。

此外，我們還舉行座談會、工作坊和實地考察，讓環保經理掌握最新環保趨勢及技術。於2017年初，約30名環保經理及管理人員到訪香港最新的環保地標T•PARK [源•區]，藉此了解本港的廢物議題及最新的轉廢為能技術。

精益求精

實踐可持續發展目標有賴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我們一直與政府官員、業務夥伴、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分判商及非牟利機構合作，並透過聚焦小組、問卷調查及定期會面等形式，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重大議題、風險及營運影響。

我們力求進步，通過衡量工作表現，並與最佳實踐標準及業內翹楚進行比較，以尋找改善空間。本集團定期參與本港及國際間的可持續發展基準評估計劃，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於2011年在香港推出以來，新創

建集團一直被列為成分股。根據該指數在2017年8月公佈的檢討結果，我們不但在整體表現維持AA評級，而且連續第二年成為七大核心指標之一「公平營運實務」的最高評分公司。

在不斷提高可持續發展透明度的原則下，我們把本摘要以及將於本年十二月內出版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範圍進一步擴大，涵蓋本集團全資擁有和掌握控制權的香港和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這些匯報實體分別為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展管理公司」)、「免稅」店、協興建築集團(「協興」，主要包括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和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建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及杭州國益路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歡迎登入本集團網站<http://www.nws.com.hk>瀏覽獨立成刊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了解我們的報告範圍、重大議題、工作進展和表現。

人力資本

人才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亦是營商賴以成功的動力，令業務取得佳績，並能提升營運效益。我們積極招攬及挽留傑出人才以壯大團隊，因應配合的人才發展方針涵蓋拓展招聘平台、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促進員工培訓及事業發展，以及提倡生活與工作平衡。與此同時，各大業務致力建立安全、包容及關愛的工作環境。



員工子女在家庭參觀日參與互動遊戲。

拓展才能

新創建集團尊重每位員工，深信多元及平等的價值，在就業、薪酬、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或其他因素而異。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於工作間出現的歧視行徑，並已制定政策及指引，令員工掌握本集團在平等機會方面的立場。

面對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給予員工培訓增值機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事業發展計劃及培訓課程，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並且提供進修津貼、考試假期，以及有助晉升的培訓項目等措施來

提倡終身學習。去年，來自主要附屬公司的員工合共參與了近150,000小時的培訓。

本集團部分業務所屬的行業仍然面對人手招聘上的挑戰，有見及此，我們訂立了廣納人才的措施。舉例來說，新渡輪的「見習海事主任計劃」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令學員能按部就班成為訓練有素的船長及前線員工，此舉有助確保人才供應穩定。

人力資本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是本集團人才管理方針的首要任務，大部分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已設立專責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視及促進健康與安全。鑑於建築業務在這方面的風險相對較高，我們採用了符合OHSAS 18001標準的管理系統，確保工作程序合乎嚴格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此外，通過定期教育及培訓能加強員工的身心狀態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藉此預防工傷意外。

工作與生活平衡

員工如能保持身心健康，並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便可發揮出色的工作表現。為此，我們經常舉行專為員工而設的社交及康體活動，並於家庭友善措施方面推陳出新。

與此同時，我們也照顧到員工家屬的福祉，例如舉辦深受歡迎的家庭參觀日、電影日、酒店住宿贊助，以及大型主題樂園遊。本集團不但設立員工子女獎學金，更於2017財政年度增設適用於總辦事處員工家屬的醫療及牙科津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包括會展管理公司、協興及新渡輪亦相繼推出靈活上班時間，讓員工既可專心工作，亦能兼顧家庭需要。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憑藉全方位的人才管理方針，於「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2017」獲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頒發「最佳僱主品牌獎」及「年度夢想僱主」。這些獎項嘉許我們在促進員工健康、挽留和培訓人才，以及提升員工福祉方面的成就。

促進平等多元

新創建集團致力建立多元工作間，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協助一些往往被忽略的人才一展所長。

會展管理公司一直與聖雅各福群會緊密合作，招聘復康人士，其中一位是2014年加入管家部的劉依維（同事暱稱她為「維維」）。維維日常負責清潔員工飯堂，入職時曾接受適切的培訓，現時已能夠獨立地履行不同職務。她不但透過這份工作掌握新技能，增強自信，還提升了自理能力。

於2017財政年度，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亦舉辦了「影子工作實習計劃」，支援殘疾青年。本集團與社區夥伴合作，

招募了五名青年到不同部門觀摩學習。每位參加者獲編配一名經理級的師友以協助指導他們的工作，並分享在商業環境工作的心得。

“ 我很慶幸能夠成為會展管理公司大家庭的成員。同事給予我很多指導和支持，令我能夠順利完成工作，並且在工作及待人接物方面也變得更有自信。 ”

會展管理公司管家部
劉依維



價值鏈

本集團積極管理價值鏈所面對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在過程中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及期望，並建立機制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我們並且推出新措施，鼓勵供應商、顧客和其他持份者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與顧客和客戶保持聯繫，藉以改進服務範疇及質素。



我們與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攜手合作，共同為香港建造多個地標性建築，包括西九龍戲曲中心。

供應商規管實務

我們的供應商和承辦商必須遵守本集團母公司新世界發展的《供應商守則》，符合當中列明的道德、社會及環保要求。此等業務夥伴也要依照各附屬公司的政策行事，而有關條文會定期更新，以反映新增風險和業務要求。舉例而言，協興在2016年的一宗事故發生後，隨即加強現行政策，更嚴格要求分判商妥善及合法處理廢物。分判商會受到緊密監察，未能達標者會被罰款。

作為招標過程關鍵的一環，本集團屬下建築公司在挑選供應商和分判商時，會要求所有投標者披露其於遵從法

規、健康安全、環保和社區關顧等方面的政策和績效，以確保合作夥伴能配合項目管理和運作的可持續發展。

在分判商發揮重要作用的建築業務，我們尤其重視負責任的供應鏈實務，並會給予充分肯定。在2017財政年度，協興推出新獎勵計劃以嘉許分判商在建築安全、環保和質素三個關鍵範疇的卓越貢獻。本集團另一間建築公司新世界建築，則已制訂獎勵計劃，獎賞能夠根據協定數量使用鋼材的分判商。

價值鏈

追求卓越服務

我們致力滿足及超越顧客的期望，透過不同渠道及活動定期收集意見及建議，以了解顧客轉變的需求，並根據他們的回應持續改善產品和服務。

會展管理公司自2016年7月起，推出「惜綠會議組合」服務方案，協助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客戶以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舉辦活動。可供選擇的環保項目包括低碳菜單、回收設施及食物捐贈。會展管理公司同時加強客戶資料庫的內容，記錄客戶以往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及服務訂單，項目經理可善用這些新增資料，為客戶日後的活動度身訂造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配套安排。

我們銳意加強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及社會期望。隨著母乳餵哺在香港日漸盛行，新渡輪於2016年6月推出全港首個於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置的哺乳室，現時另外有三

艘三層渡輪已增設相同設施，而設於高速渡輪上的哺乳優先座已於2017年9月推出。



環保表現卓越的建築分判商獲嘉許表揚。

讚好車長

公共巴士是香港的主要交通工具，而巴士車長是維持服務的關鍵。新巴及城巴為提倡卓越服務及促進司機與乘客互動溝通，於2016年11月推出「讚好車長」活動，廣邀乘客提名服務殷勤的巴士車長，表揚好人好事。

城巴車長彭仲堅是六位得獎的優秀車長之一，由於他主動關懷一名身體不適的乘客，因而獲得提名。事發當日，彭車長得悉該名乘客的情況後，小心攙扶對方到優先座休息，並於巴士路線途經的醫院停車，向該乘客指示前往急症室的方向。

“ 乘客的表揚讓我時刻緊記車長的最終責任是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旅程，並於他們有需要時伸出援手。 ”

城巴車長
彭仲堅



社區關懷

新創建集團一直致力為業務所在的社區建立正面的影響，通過運用內部資源、業務網絡和員工參與，以惠及社群。我們三管齊下，分別透過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捐助善舉、鼓勵企業義工服務，以及與策略夥伴合辦長期並能發揮影響的社區項目。

促進社區發展

在報告期內，慈善基金及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分別成立10周年和15周年。多年來，我們合共捐出逾2,600萬港元支持社會福利、教育、健康醫療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公益事務。踏入新里程的集團義工隊更新了徽號及制服，並且利用更多新工具，配合社會服務。義工除了繼續善用理髮、舞蹈、小丑表演和手工藝的專長外，更學習全新的服務技能，例如輪椅及家居維修等，以便為有需要的社群提供適切的服務。

長者保健服務

香港現在及未來皆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令社區照顧需求愈加殷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新創建青健坊（北區）」（「新創建青健坊」）是本集團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女青年會」）合作推動的項目，為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護老服務。

新創建青健坊由慈善基金撥款300萬港元資助成立，至今已運作四年，累計為超過30,000名長者提供全面的日間護理及復康治療服務。該中心已是獲認證的社會企業，同時是政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認可的服務提供機構。

本集團持續與女青年會合作推動義工服務，於2017年3月推出為期兩年，名為「『認知無障礙』長者友善社區關愛計劃」，期間會以家訪、社區活動及教育短片等形式，加深公眾對常見長者健康問題的認識。



企業義工陪同長者參觀大埔香港鐵路博物館。

環境保護

香港擁有珍貴的地質遺址，而本集團與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近10年來一直透過雙方合辦的「新創建香港地貌行」，宣揚地質保育。

當中的「青年地質保育大使」培訓計劃已培育了200間中學的逾1,100名學生。在2017財政年度期間，第六屆學員參與了一系列的培訓活動，包括實地考察，藉此學習地質保育及相關的地質旅遊課題。優秀學員更參與有關領袖技巧及多角度思維的訓練，並有機會到台灣東部考察地貌。

「新創建香港地貌行」另一項深受歡迎的「新創建勇跑地貌王」，讓跑手在本港世界地質公園競賽，連同多個於本港離島舉行的公



青年地質保育大使細心觀察位於台東的獨有生態。

眾導賞團及洗石活動，整項計劃吸引約2,500名公眾人士參與，有助提升社會大眾的地質保育意識。

創建生涯路

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推出了一項長期計劃「創建生涯路」，協助年輕一代發揮潛能。

「創建生涯路」計劃得到廣大社區夥伴的支持，提供多元化的生涯規劃支援，包括企業參觀、師友輔導、職場人語分享會、模擬面試、行政總裁見面會及工作影子體驗。計劃推出首四年內預期可惠及荃灣、葵涌及青衣區內400名中學生及100名教師，配合區內學校提升學生未來的就業能力。

計劃的正式啟動禮於2017年2月的年度集團慶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誌慶活動「創建社區關懷日」舉行。逾300名學生及企業義工出席了當

天的活動，全日踏足了多個本集團及非牟利合作夥伴提供的工作場所，參與饒富趣味的模擬工作體驗。



“ 新創建集團具備多元化業務、夥伴網絡和企業使命感，能配合校方向學生提供有意義的體驗及傳授規劃生涯的重要技能。 ”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
中學校長會主席
張欽龍校長

環境保護

本集團為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不僅恪守法規要求，更主動採納國際管理標準及最佳實務案例。我們通過創新及科技應用，一方面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能節省成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亦致力尋求及應用適合其業務特性的環保方案，並提高員工對環保趨勢及議題的關注。

管理系統

在日常業務營運方面，我們採用多個國際標準以評估和印證工作績效。舉例來說，會展中心是香港首個獲得ISO 20121活動可持續發展管理認證的場地，反映會展管理公司的工作成果。報告期內，協興及新世界建築合共有51個建築地盤獲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兩間建築公司均有採用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減少排放

鑑於建築及交通業務需要使用大量燃料配合日常運作，本集團旗下有關業務已制定了一系列的相應措施，以達至節能減排的成效。

協興為逐步降低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等重型機械的能源消耗水平，特別採用操作培訓及行政管理兩項措施，成功將平均能耗降低，與2013年基準年比較，減幅達33.5%。與此同時，協興會因應情況，為相關的機械設備選用較潔淨的生物柴油。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亦不斷推進減排工作，包括引入更環保的車輛型號、改裝現役巴士，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低排放能源。截至2017財政年度止，本集團擁有1,600輛巴士，當中八成已達歐盟五型或以上的排放標準，現時也有10輛電動巴士及三輛歐盟六型混合動力巴士投入服務，配合推廣環保交通運輸。大部分歐盟二及三型巴士已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消滅氮氧化物排放。另一方面，新渡輪於長沙灣船廠設有一個供船隻使用的供

電裝置，讓泊岸的渡輪由原本使用柴油發電，轉為使用岸上供電。

物料及廢物管理

我們銳意採納措施，減低價值鏈各環節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當中包括採用符合可持續原則的物料，以及盡可能減少廢物。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紙張及建築木材等產品已應用於辦公室及建築項目。本集團旗下工作間及管理場地早已推行廢物回收。此外，惰性建築廢料及會展中心未經食用的食品等可重用資源會分別轉贈第三方重用或捐贈予有需要人士食用。

新設的城巴車廠天台有機種植場是我們發揮創意及廢物利用的示例。該員工種植場於2017財政年度建成，採用了協興建築地盤挖掘的泥土，並將棄置巴士零件及容器循環再用，製成盆栽器皿及其他設施使用。場內更安裝了小型風力發電機及太陽能板，為雨水收集及灌溉系統供電，而種植場採用的有機肥料是由廚餘堆肥而成。



本集團行政總裁曾蔭培視察城巴車廠最新設立的天台有機種植場。該種植場採用廢棄裝置及巴士零件搭建而成。

環境保護

員工參與

為貫徹落實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每年會定期舉辦內部宣傳活動，加強員工對最新環保議題的認識，並藉此呼籲他們身體力行支持環保。

2017財政年度的員工環保活動以「可持續採購和消費」為主題，推動員工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的消費模式。除了安排環保經理考察煤氣生產廠房外，我們還舉辦了一系列的輕鬆活動，推廣可持續消費及生活習慣。



新創建集團總辦事處舉辦「裳」綠市集，向員工推廣可持續的穿衣之道。

可持續建築揭開新一頁

有見可持續建築需求日趨殷切，協興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合作研發了一種適用於生產超強輕質混凝土的創新膠囊技術，此技術能讓物業發展商及使用者受惠，並為環境帶來裨益。於2017年，該項發明更於全球知名創新科技展覽—「第45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上勇奪金獎殊榮。

採用此技術製成的混凝土相比普通混凝土，具有更高耐火性、較低的導熱性和較高的吸音效果。其中導熱率僅約0.5瓦/米·度，較市面上的標準混凝土低70%。換言之，即使室內減少使用冷氣，仍能保持可接受的舒適度。用戶可藉此節省開支，減少使用能源，幫助減低碳排放。

協興推動可持續建築的決心，也反映於其增聘及培訓專業人員為客戶建造「綠建

環評」或LEED認證的環保建築物。工程項目團隊亦主動於建築地盤推行環保措施，減少建造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 我們一直積極研發新建材，滿足可持續建築的需求，而這種創新膠囊技術確實開拓了綠色建築的新一頁。 ”



協興執行董事
蘇國亮

收入

313.85 億港元

▲ 6%

應佔經營溢利

48.40 億港元

▲ 2%

股東應佔溢利

56.29 億港元

▲ 15%



管理層論述 及分析



集團概覽

憑藉建築、道路及航空業務的強勁表現，以及適時把握投資及出售項目的機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再創新高。2017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1.007億港元或2%，至48.40億港元，反映基建分部增

加9%至31.23億港元及服務分部減少9%至17.17億港元。與此同時，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5%，創出歷年新高的56.29億港元。

分部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基建	3,122.9	2,856.2
服務	1,717.4	1,883.4
應佔經營溢利	4,840.3	4,739.6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1,420.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34.1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179.3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670.4)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2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17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	(368.8)
利息收入	54.4	198.1
財務費用	(399.8)	(546.3)
開支及其他	(384.6)	(394.6)
	788.6	173.2
股東應佔溢利	5,628.9	4,912.8

於2017年3月出售於卓佳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分佔的出售收益淨額為9.328億港元。與本集團的資本循環策略一致，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新投資機會。

誠如先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重組時確認了4.543億港元的收益，該重組涉及蘇伊士新創建的兩名股東的資產投入。重組後，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權益雖由50%減至42%，但本集團增強了其環境業務，將其業務的重點由水務及污水處理擴展至涵蓋廢料處理服務及相關工程。本集團將透過此經擴大的業務組

合，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大中華區」)對綜合環境方案的強勁需求中獲益。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新創建交通餘下的50%權益，全面控制城巴、新巴及新渡輪。誠如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新創建交通由合營企業進一步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產生有關以往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為1.131億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總額為1.171億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同類收益為

集團概覽

14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前對其重新估值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新礦資源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虧損合共2.906億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月將其權益降至15.5%後，重新分類其於新礦資源的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多項一次性項目於2016財政年度獲確認。對盈利有正面貢獻的包括出售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權益帶來5.341億港元收益，而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權益則帶來1.793億港元收益。然而，此等貢獻被若干減值虧損所抵銷，包括關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的6.704億港元、Tharisa plc（「Tharisa」）的2.0億港元及Hyva Holding B.V.（「Hyva」）的1.776億港元。此外，亦已確認由於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3.688億港元。

2017財政年度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46%，而2016財政年度則為55%。2017財政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44%及10%，而2016財政年度則分別為41%及4%。

股息

董事會十分重視向股東提供充裕和穩定回報的責任，並一直恪守維持不少於50%派息比率的政策。

鑑於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成功變現若干投資的價值而產生可觀的現金流，董事會認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均以現金形式）以答謝股東過往堅定不移的支持乃合適不過。連同2017年5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本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分派股息的總額將為每股1.45港元，特別派息比率為100%。於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以推動健康並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每股盈利

於2017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46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1.30港元增加12%。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

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現時，本集團約有85億港元的已承諾備用信貸額，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亦超過80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64.53億港元，而去年則為89.24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32.29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61.41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及出售投資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16%及權益84%，而2016年6月30日則為債務25%及權益75%。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相對於總權益）由2016年6月30日的13%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7%。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6年6月30日的150.65億港元減少至96.83億港元，主要是於2017年2月9日到期時已全數贖回5.0億美元的定息債券。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的非即期部份為93.77億港元，當中13%將於第二年到期、81%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6%將於第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並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19.52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30.6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5.89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23.6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營運回顧－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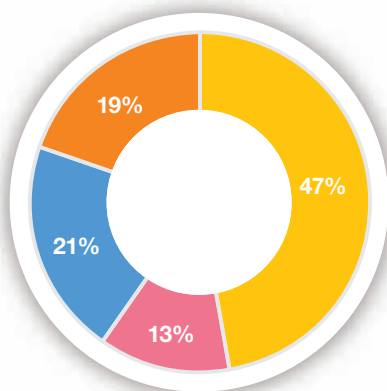
基建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保持其增長動力。憑著道路及航空業務的強勁表現，基建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2.667億港元或9%至31.229億港元。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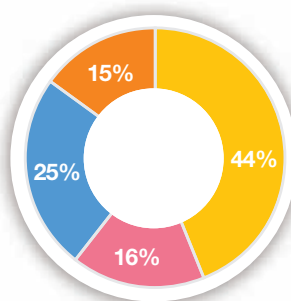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479.1	1,259.8	17
環境	392.1	469.8	(17)
物流	641.2	702.6	(9)
航空	610.5	424.0	44
總計	3,122.9	2,856.2	9

- 道路
- 環境
- 物流
- 航空



2017



2016





營運回顧－基建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道路

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加17%至14.791億港元。本集團道路組合的交通流量於2017財政年度增長11%，反映由於中國內地持續城镇化而帶動的車輛擁有量上升的趨勢。

儘管於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當地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及於2016年8月開通的一條具競爭性高架橋令客車分流，導致杭州繞城公路的交通流量下降7%，但長途貨車交通流量於2017財政年度的增長令其路費收入增加4%。於2016年1月全面收購杭州繞城公路的全年效應亦提升了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於2016財政年度因天津爆炸事故後的臨時交通改道導致交通流量一次性增加，其日均交通流量於2017財政年度仍上升12%。其應佔經營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下降乃因股東貸款產生的一次性匯兌虧損。於道路擴建工程後，其收費權已獲批准延長11年至2039年屆滿。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所有高速公路於2017財政年度均錄得交通流量增長。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12%及16%。於2015年12月完成擴建工程後，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交通流量上升14%，而其路費收入因根據於2016年3月批准的路費新標準而迅速增加42%。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及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均繼續取得正面進展，交通流量於2017財政年度分別增長21%及11%。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於2017財政年度增長2%。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廣東的深圳惠州公路(惠州段)及於廣西的玉林石南至大江口公路的收費權，獲得出售收益淨額。

營運回顧－基建

環境

由於燃煤發電廠的盈利能力於2017財政年度因煤價上升及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自2016年1月下調平均7%而受挫，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17%。

本集團透過蘇伊士新創建於2017財政年度的重組令其環境業務從主要的食水及污水項目擴展至涵蓋廢料處理及設計、工程及採購的更廣泛組合。自此，蘇伊士新創建可透過全方位環境服務於大中華區捕捉增長機遇。儘管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實際權益於重組後攤薄至42%，蘇伊士新創建於2017財政年度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於上海化學工業區的危險廢料焚化廠的第三條生產線已於2017年3月開始運作，每年處理能力為12萬噸，為世

界上最大的危險廢料轉化為能源的廠房之一。為滿足澳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蘇伊士新創建最近於石排灣啟動興建一座新水廠。於2019年竣工時，蘇伊士新創建於澳門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將增加13萬立方米至52萬立方米。與此同時，澳門水費已於2017年6月獲得批准上調。

儘管德潤環境的業績受到追溯始於2015年7月污水處理業務的增值稅開支所影響，其於2017財政年度繼續為環境業務貢獻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德潤環境取得若干於上海的土地修復合約，為其於這個獨特市場中的拓展奠下堅實基石。



由蘇伊士新創建營運一所位於江蘇南通的危險廢料焚化廠

營運回顧－基建

珠江電廠－第二期於2017財政年度的售電量增長17%，而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保持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珠江電廠－第一期的權益並錄得出售收益。在活躍的煤炭貿易活動帶動下，廣州燃料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的表現強勁。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下跌9%至6.412億港元，反映於2016年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影響。

由於2016財政年度與一名主要租戶續約的一次性租金調整不再出現，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2017財政年度的貢獻減少。撇除這一次性租金調整，其平均租金溫和增長5%，而租用率保持穩定於97.1%。

中鐵聯集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受惠於自2015年1月開始的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的增長勢頭，其處理量於2017財政年度穩健增加23%至252.9萬個標準箱。為滿足日益殷切的需求，位於天津及烏魯木齊的新中心站分別於2017年1月及6月投入運作，每年處理能力各達30萬個標準箱。

本集團港口項目的應佔經營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溫和增長。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4%至818.2萬個標準箱。於天津，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增長3%至255.5萬個標準箱及7%至96.1萬個標準箱。



廈門集裝箱碼頭

營運回顧－基建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其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於2017財政年度攀升44%，主要由於Goshawk擴大飛機機隊規模，以及本集團於Goshawk的股權自2016年10月起由40%增加至50%。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2016年繼續為按客運量計算全球第二最繁忙的機場。於2017財政年度，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接待旅客達9,540萬人次，較2016財政年度穩步增長4%。客運吞吐量及飛機升降架次的增長（尤其是來自國際航線）繼續推動航空收入增長。受惠於高消費國際旅客的增加，零售與餐飲商戶的特許經營費上升，令非航空收入穩定增長。

Goshawk繼續按計劃擴充其機隊，專注於年輕、需求高、燃油效率高和配備先進技術的商務飛機，並且維持分散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6月30日，Goshawk的機隊

由84架營運中的飛機組成（於2016年6月30日為68架飛機），出租予位於27個國家的35間航空公司，其賬面總資產達35億美元。連同計劃中將付運的27架飛機，目前Goshawk的整體機隊組合已上升至111架飛機。因此，Goshawk必定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經常性現金流。

與周大福企業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LLC成立的合營企業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乃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於2017年6月30日擁有及管理六架飛機。

業務展望 – 基建

中國內地的經濟於2017上半年維持平穩增長，而根據最新的經濟數據，全年增長有望達到6.5%的目標。本集團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卓越的管理專長，已作好充份部署，並加以善用及支持中國經濟及基建的增長。

道路

中國內地的城鎮化政策在未來數十年間將仍為結構改革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步伐及規模已帶動汽車數量(尤其是客車)以致交通流量上升。中央政府正大力發展和我們業務所在地鄰近的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項目」)。由於大灣區項目提倡區內城市在經濟及社區交流層面上進行整合及協作，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將可毫無疑問地得益。在中國內地，公私營合作被有效地採納為融資及經營基建項目的模式。憑藉我們在收費道路行業中的卓越往績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捕捉該等未來商機。

環境

持續的城鎮化及工業化將繼續促進中國內地對環境服務及相關資本性開支的強勁需求。本集團兩個策略性環境平台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具有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有利定位，包括為家庭及工業客戶提供飲用水、污水處理、廢料管理、環境修復以及相關工程及技術支援。於2017財政年度，蘇伊士新創建已成功簽署三個位於江蘇的危險廢料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合約，其年總處理能力於2018年落成時將達8.83萬噸。德潤環境亦進一步擴展其市政廢物的焚化處理能力。新轉廢為能項目位於重慶、浙江及廣東，每日總處理能力為8,750噸，計劃於2018年投入營運。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透過自然增長及新商機，拓展其於大中華區的環境業務。

減廢及循環再造乃香港政府的施政重點，這引出發展及推行大型綜合廢物管理系統的需要。憑藉其於本地廢物處理市場的積極參與度，蘇伊士新創建對提升其於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持樂觀態度。

中國全國用電量預期於2017年輕微增長。然而，中國內地燃煤電廠的盈利能力被煤價上漲嚴重蠶蝕。為緩解業界面對的困境，中國政府已於2017年7月起實施降低若干應付政府的電價附加費，為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往上調及其他形式補助電力生產商的支援措施鋪路。

為應對各種環境問題，各項政府扶持政策將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投資。憑著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在經營轉廢為能項目方面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期待擴大其於該板塊的業務。

物流

儘管香港零售市道呈現觸底反彈的跡象，然而，隨著市場新增的倉庫供應量，倉儲設施的租金回報及租用率將仍然受壓。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進行可提高其競爭力的樓宇翻新工程將按計劃於2018年完成。

由於中鐵聯集大部份的中心站坐落於「絲綢之路經濟帶」，故其處理量將繼續因「一帶一路」倡議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鐵路總公司的支持政策將繼續推動鐵路集

業務展望－基建



重慶鐵路集裝箱中心站

裝箱運量及國際班列服務。按照其業務擴展策略，除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運作的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外，中鐵聯集積極籌劃擴展多個中心站的處理能力。此外，現時在建中的重慶及武漢中心站新倉庫將於2018財政年度落成，並進一步提升多式聯運能力及服務。

為加強各地區的協作及提升物流效率，福建、河北及天津已宣佈計劃整合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港口業務。這將有利本集團在廈門及天津港口的投資。

航空

全球航空交通增長近年維持強勢，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期2017年航空客運量增長7.4%。根據全球航空客運及商務飛機需求的上升趨勢，飛機租賃市場前景將維持蓬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推進實施其樞紐策略。縱使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飛機升降量預期出現輕微增長，但透過航線規劃及發展，客運組合將持續轉變以增加國際乘客數目。另一方面，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

致力加強安全管理及保安、提升服務質素和改善乘客體驗。同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亦計劃推廣其成為以創新科技主導的智能機場。展望未來，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前景將受不同因素(包括收費調整方案、免稅商戶特許經營合約續期及北京新機場開業)所影響。

飛機製造商預期，全球飛機機隊數量將於未來20年增加一倍。此外，飛機租賃需求將特別受到來自中國及印度等人口眾多國家的客運量增長以及廉價航空公司的擴充所帶動。於香港實施的優惠稅制亦標誌著以香港作為飛機租賃樞紐的前景光明。儘管飛機租賃商之間在購入飛機資產及融資方面存在競爭，本集團有信心此業務將繼續成為未來數年重要的增長動力。Goshawk於2017年7月在美國透過私人配售成功發行5.665億美元的無抵押票據，此為飛機租賃商於美國進行最大的私人配售發行，印證市場對其實力及競爭力的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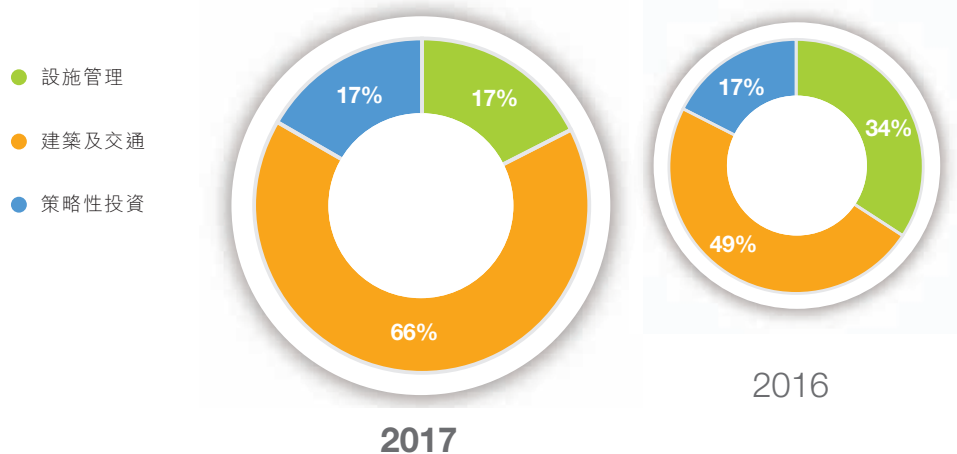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服務

於2017財政年度，服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7.174億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9%。建築業務憑藉已獲取的大量建築項目訂單及更多建築工程即將開展，增長動力維持穩健。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因全面將新創建交通綜合入賬，交通業務在港鐵網絡擴張的競爭下仍帶來正面貢獻。然而，該等正面因素被設施管理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跌所抵銷，其表現受「免稅」店業務低迷及新啟用的港怡醫院的前期營運虧損所拖累。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301.1	645.0	(53)
建築及交通	1,131.8	911.6	24
策略性投資	284.5	326.8	(13)
總計	1,717.4	1,883.4	(9)





營運回顧－服務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一項展覽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及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港怡醫院的營運。

於2017財政年度，會展中心共舉辦了1,102項活動，合共錄得約570萬參觀人次。縱使部份經常性展覽規模縮減，會展中心仍能成功取得包括雲端技術、醫療科學、瑜伽及廢物回收等不同主題的44項新展覽及會議以保持穩定及堅實的業績。

由於旅客消費力依然疲弱，加上陸路抵港旅客數目並無顯著改善，「免稅」店於2017財政年度的表現未見起色，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利潤率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制定營銷策略以推動銷情。

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於2017年3月21日開始營運。醫院已具有完善設備及充足人手以廣泛地提供涵蓋超過35個專科及分科的臨床服務。於2017財政年度，港怡醫院仍處於營運初期，並錄得預期的前期經營虧損。

為進一步把握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認購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及成立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與周大福企業各自擁有50/50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投資於中國內地醫療保健設施的投資平台，並主要以提供初級醫療保健的診所及醫療中心為發展重點。醫療資產已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四間位於北京及上海的診所。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強勁，增長27%至9.095億港元，創出紀錄新高，並反映有效的項目管理有助於持續改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港鐵荃灣西站的物業發展項目、天水圍橋昌路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及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此外，於2017財政年度中標的新項目包括港鐵大圍站的物業發展項目，日出康城第五期及第六期、東涌

營運回顧－服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及城巴

的零售及酒店發展項目及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的總承判合約。於2017年6月30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876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547億港元。

儘管平均燃油成本在對沖安排下有所下降，新創建交通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受港鐵觀塘綫延綫和南港島綫啟用後的影響，載客量及收入均錄得重大損失，以及經營成本上升，整體業績仍然下跌。然而，新創建交通集團因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六個月內所作出的額外盈利貢獻減輕了此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上升13%至2.223億港元。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Hyva、Tharisa、海通國際、卓佳、新礦資源及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如前所述，本集團於2017年3月已出售其於卓佳的全部權益。

Hyva在中國內地、歐洲及美國的銷售持續改善，然而在印度的表現因受制於政策的變動仍然低迷。其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

Tharisa繼續按計劃逐步實現目標開採回收率。於2017財政年度鉻精礦的市場價格回升幅度令人滿意，為Tharisa提供了較有利的經營環境。全球不銹鋼市場的良好基礎及增長預測將帶動鉻的需求。

本集團於海通國際及新礦資源的餘下權益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兩者於重新分類後的貢獻將僅限於相關的股息收入。

業務展望－服務

香港方面，全球經濟環境普遍向好將支持外部需求，而本地需求將受惠於利好的勞動市場及有所改善的經濟氣氛。然而，隨著零售市道逆勢持續，服務分部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設施管理

會展中心繼續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於2017年獲亞洲區內最具影響力的業界刊物之一《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譽為「大中華區最佳會議展覽中心」。展望未來，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會將其業務發展重點放在備受矚目的藝術及拍賣活動以及新科技為題的展覽上。

鑒於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免稅」店將積極地物色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課稅商品業務。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標價，已成功取得在港鐵紅磡站、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繼續經營其免稅店至2022年的五年特許權。

隨著港怡醫院的開業、收購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的權益以及醫療資產的成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香港及中國內地對醫療保健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港怡醫院擁有最新及最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設施，並

已建立高質素的醫療團隊，致力提供一流的醫療服務及病人護理服務。除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服務組合外，此項新成立的醫療業務可望成為推動服務分部長遠增長的新動力。

建築及交通

受經濟前景改善及一手住宅物業市場活躍所支持，香港的建造業將於中短期內保持蓬勃。以現時手頭合約及參與其他大型項目的機會而言，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健的訂單數量及工程項目進度。然而，利潤率因勞工短缺、勞工及物料成本上漲以及對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日趨關注而受壓。為確保維持高質素、具成本效益及準時的項目交付，挽留熟練的項目管理人員及勞工將仍然是建築業務主要的挑戰。

在充份考慮到公眾負擔能力後，新巴及城巴最近已向運輸署申請自2018年1月起加價12%，以減輕營運成本增加及乘客流失的壓力。考慮到巴士票價最近一次加價乃於九年前的2008年，票價理應早已調整，方能確保維持服務水平及營運的可持續性。此外，於2017年上半年實施的巴士路線重組方案將有助降低營運成本，減輕乘客流失的不利影響。儘管港鐵網絡的擴展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有其競爭優勢。專利巴士每日平均乘客人次超過一百萬，將繼續成為香港重要的運輸模式。因此，儘管其經營環境存在挑戰，本集團對新創建交通集團的前景仍充滿信心。



「免稅」店

總結

2017財政年度的業績令人鼓舞，印證了本集團努力不懈追求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成果。除創紀錄的盈利外，本集團透過重組及整合成功增強業務基礎，以加強其抓緊增長機會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從其強勁營運表現可見，道路業務已作好準備以充分利用因中國內地城鎮化及經濟增長而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而隨著對航空交通的需求不斷增長，航空業務預期將蓬勃發展。蘇伊士新創建及德潤環境將促進本集團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環境治理方案提供者之一。中國近期推出政策紓緩燃煤發電廠的經營壓力，加上中國內地電力需求增長，能源業務的低谷可望緩和。環境業務將持續增長。支持鐵路多式聯運方案的國家政策以及天津及烏魯木齊中心站的開通，將繼續提升物流業務下中鐵聯集的吞吐量。基建分部的整體前景仍然向好。

服務分部的整體表現進一步反映香港不同行業的經營環境的差異。在蓬勃的建築市場以及有效的項目管理支持下，建築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再加上作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新創建交通集團，自2018財政年度開始提供全年貢獻，建築及交通業務有能力保持其增長勢頭。另一方面，港怡醫院仍處於營運初期，而「免稅」店的零售銷售受消費疲弱影響，設施管理業務的表現將仍保持低位。

本集團整體強勁的財務狀況，能為新投資的融資提供靈活及有力的支持。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將預留約40億港元作資本開支，用以營運及維持多元化及具增長潛力的資產組合，貫徹其進取及審慎的投資方式。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承建的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

報告及 財務報表

- 89 董事會報告
- 1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6 綜合收益表
- 11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4 財務報表附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i)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ii)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內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載列於「主席報告」(第8及9頁)及「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第70至87頁)各節。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末起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第124至215頁)。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尤其於「風險管理」一節(第51至57頁)。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關係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50頁)及「可持續發展」(第58至69頁)各節。此外，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效益載於「可持續發展」一節(第58至69頁)，而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24至50頁)。

本節的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116至215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7年11月23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2016年：每股0.34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2016年：無)(均以現金形式)。連同於2017年5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2016年：每股0.31港元)，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因此將為每股1.45港元(2016年：每股0.65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7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待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約於2017年12月11日派付。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 及 4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2 及 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 168.684 億港元（2016 年：100.473 億港元）。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 500 萬港元（2016 年：340 萬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發行股份如下：

- (a)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可選擇收取現金）宣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就此發行合共 51,329,288 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 6.671 億港元；及
- (b)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 4,995,960 股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 7,060 萬港元。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亦不存有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Unicorn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於2017年到期的5億美元6.5%有擔保債券（「該等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2017年2月9日到期。該等債券於前述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全數被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營業額的總額及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1%及15%。最大、第四大及第五大客戶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鄭家純博士為最大及第四大客戶的董事。來自此三名客戶的營業額與本集團的建築業務有關。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該等主要客戶擁有權益。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亦不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按其本身職位執行職務時或與此相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此外，保障（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代表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被提出申索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單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一直有效，且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已辭任並將於2017年11月1日卸任)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林煒瀚先生及鄭維志博士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4(b)所披露，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列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如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
		投資運輸服務業務 (直至及包括2016年12月29日)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及股東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煒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董事(於2017年5月18日退任)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本公司董事概無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佔於2017年 6月30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81%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316,207	-	7,608 ⁽²⁾	1,323,815	0.034%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³⁾	128,869	0.003%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⁴⁾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³⁾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12,058	-	8,681	-	7,420,739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4,340	-	3,710,368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4,340	-	3,710,368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4,340	-	3,710,368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820	-	701,960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820	-	701,960	14.120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4,340	(429,000) ⁽³⁾	3,281,368	14.120
杜家駒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820	(701,960) ⁽⁴⁾	-	-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641	-	1,403,922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641	-	1,403,922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641	-	1,403,922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641	-	1,403,922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29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37港元調整至14.126港元，並於2017年5月15日進一步調整至14.120港元。
- (3)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255港元。
- (4) 行使價為每股14.120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202港元。
- (5)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續)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以下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	10,675,637	7.540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及於2027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75%有擔保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7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33,756,000 ^(附註)	33,756,000	0.30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12,256,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i)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附註)	2,000,000	0.071%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v)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高級永續資本證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7年 6月30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1,310,000 ^(附註)	1,310,000	0.109%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該計劃的概要披露如下：

該計劃目的 作為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過往服務或表現的獎勵；激勵、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優化業績表現或作出貢獻；吸引及留任高質素及具所需經驗為本集團工作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員；以及增強對公司的認同感。

該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本集團投資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5,623,7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所作出的若干調整。

在該計劃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347,597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

購股權計劃(續)

在該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間	董事所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10年內行使。
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釐定的任何期間。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須償還就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應支付代價為10港元，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14天內支付。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最低須為(i)授出日期當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的最高者。
該計劃的剩餘期限	該計劃自採納當日(即2011年11月21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²⁾	年內行使 ⁽³⁾	年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5,327,109	-	28,569	(3,865,000)	(887,667)	20,603,011	14.120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購股權計劃(續)

(b)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續)

附註：(續)

- (2) 本公司於年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2016年12月29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14.137港元調整至14.126港元，並於2017年5月15日進一步調整至14.120港元。
- (3) 於年內行使的3,865,000份購股權中，(i) 551,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14.126港元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4.434港元；及(ii) 3,314,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14.120港元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234港元。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17年 6月30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¹⁾	2,477,530,362	63.7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²⁾	2,477,530,362	63.7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77,530,362 ⁽³⁾	2,477,530,362	63.7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77,530,362 ⁽⁴⁾	2,477,530,362	63.72%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⁵⁾	2,477,530,362	63.72%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⁶⁾	2,380,495,938	61.22%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48%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約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直接持有CTFC約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Mombasa Limited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Mombasa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979,975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及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各自持有的35,331,3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 (1)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主服務協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即(a)周大福企業；(b)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c)周大福企業及／或上文(b)項所述的該等其他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d)上文(b)及(c)項所述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定義見下文第(2)項）及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9%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4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81.6	1,201.0
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1.7	2.0

關連交易(續)

- (2)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即新世界發展、其附屬公司以及新世界發展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共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其他公司，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於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9,513.7	16,287.9
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46.0	157.2

關連交易 (續)

- (3)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杜惠愷先生(「杜先生」)訂立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杜先生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杜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可再續期三年。

於2015年11月20日，杜先生及本公司與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均為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杜先生主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作為營運協議，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加入為訂約方，以更好反映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提供及接受上述營運服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杜先生主服務協議下營運服務的合約金額概述如下：

類別	合約概約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2.0	5.0
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的營運服務	964.7	3,173.8

關連交易 (續)

- (4) 於2016年10月19日，(a) Natal Global Limited (「Natal Globa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 (「Zion Sky」，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Bank plc (「Investec」) 及 GAL Partnership L.P. (「GAL」)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Goshawk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i) Investec 持有的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全部優先股的 50%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5%) 及 Investec 墊付予 Goshawk 的股東貸款的 50%；及 (ii) GAL 持有的 Goshawk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全部優先股的 50%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5%) 及 GAL 墊付予 Goshawk 的股東貸款的 50%，總代價分別約 8,840 萬美元 (相等於約 6.87 億港元)；及 (b) Pure Cosmos Limited (「Pure Cosmo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及 Investec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Manco 股份購買協議」)，連同 Goshawk 股份購買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Pure Cosmos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Investec 持有的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Manco」) 股本中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全部普通股的 50%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代價分別為 1,300 萬美元 (相等於約 1.01 億港元)。

於該等協議簽訂日，Goshawk 由 Natal Global、Zion Sky、Investec 及 GAL 分別持有約 40%、40%、9.71% 及 10.29% 權益，而 Manco 則由 Pure Cosmos、Zion Sky 及 Investec 分別持有 40%、40% 及 20% 權益。Zion Sky 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92%，以及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3%。新世界發展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Natal Global 及 Pure Cosmos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收購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 (5) 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Enrich Group Limited (「Enrich」，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 (「新創建交通買賣協議」)，據此，Enrich 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NWS Service (BVI) 有條件同意購買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 股本中 250,000,008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待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總代價為 13.8 億港元 (可予以調整)。其後，總代價按照新創建交通買賣協議調整為約 14.7 億港元。

於新創建交通買賣協議簽訂日，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92%，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3%。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32%。由於 Enrich 為周大福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Enrich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NWS Service (BVI) 根據新創建交通買賣協議擬向 Enrich 收購待售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NWS Service (BVI) 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根據新創建交通買賣協議向 Enrich 收購待售股份。

關連交易（續）

- (6) 於2016年12月15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Dynamic Ally」，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醫療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擁有50%。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對醫療資產的初步資本承擔總額將為7,000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協議簽訂日，Healthcare Ventures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2%，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在上市規則下，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成立合營企業醫療資產及Dynamic Ally於醫療資產的初步總資本承擔，以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7) 於2017年2月22日，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Hip Hing Holding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ral Business Inc.（「Coral」，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Hip Hin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oral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osmo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ssets Castle Global Limited、Cyber Track Holdings Limited、Star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yst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前欠負Hip Hing Holdings的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1.774億港元（可予以調整）。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業旺路8號聯昌中心(i)地下樓層的所有該廠房、地下樓層的停車場上落貨區域所有該部份、北面及東北面的所有該等三個樓梯及平台、東北面的所有該等升降機及升降機井道及升降機機房、地下樓層的所有該等儲物室，以及所有該地底燃料缸；(ii)一樓廠房所有該A部份及所有該等廠房B部份和儲物室；(iii)二樓所有該1號廠房（包括壓縮機房）及所有該等儲物室；(iv)三樓所有該1號廠房及所有該等平台A連危險品儲存室；(v)地下樓層的第18及第19號所有該等貨車停車位；及(vi)外牆所有該A部份的全部權益。

於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簽訂日，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而Coral為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or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擬出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股份出售及股東貸款轉讓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關連交易（續）

(8) 鑒於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訂立三份新主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周大福企業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周大福企業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 (b) 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新世界發展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及
- (c) 本公司與杜先生訂立新主服務協議（「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

（新周大福企業主服務協議、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統稱「新主服務協議」）。

於新主服務協議簽署日期，

- (a)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20%，而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及新世界發展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倩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後三名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杜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服務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為杜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新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新世界發展主服務協議及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新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待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後，新主服務協議可於初步期限結束時再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期限）。

關連交易 (續)

上文第(1)至(3)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5日的通函所載的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按有關通函所載上限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註39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作出的披露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 79.802 億港元（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19、20 及 24 所披露的數額）、為聯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 35.893 億港元的擔保（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36 所披露的數額），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 16.566 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列入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的數額）。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 18.5%。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 (i) 合共 1.047 億港元按 8% 的年利率計息；(ii) 1,210 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16.0 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3% 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iv) 2.797 億港元按 12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2.15% 計息並須應要求時償還；(v) 合共 26.115 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及 (vi) 1.667 億港元為免息並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的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 1.975 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458.4	35,363.8
流動資產	12,847.6	4,037.4
流動負債	(24,658.7)	(10,231.2)
非流動負債	(41,836.1)	(16,887.1)
	46,811.2	12,282.9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28,100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11,300名員工。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39.06億港元(2016年：30.33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16及217頁。

核數師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9月20日



羅兵咸永道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116至2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 貴集團策略性投資的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策略性投資的減值

(i) 於 Tharisa plc (「Tharisa」) 的投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19)

貴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Tharisa約16%股權，其賬面值於2017年6月30日為8.749億港元。Tharisa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Tharisa的股份以低於 貴集團每股賬面值的價格買賣，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減值評估。「使用價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金屬價格及貼現率。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我們將其視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 貴集團於Tharisa的投資之減值評估的判斷的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估值方法的合適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將Tharisa的實際經營業績及經營預算與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比較，而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或其他所得支持證據相符；
- 我們根據與外部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的比較，參考可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了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管理層所應用之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 我們對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的合理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基於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獲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ii) 於策略性投資基金的投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19)

於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透過聯營公司持有貴集團於策略性投資基金的投資，其總賬面值為27.408億港元。策略性投資基金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策略性投資基金所包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貴集團管理層所信賴之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理所作的重大判斷。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理所執行的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無須就策略性投資基金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集中注意這方面，因為評估策略性投資基金的減值時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貴集團於策略性投資基金的投資之減值評估的判斷的評估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管理層監督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監控程序，其中包括彼等對減值指標識別的有效性評估以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理有關其投資所進行的信貸監管程序；及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該等策略性投資基金所包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我們亦評估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評估的合理性，並考慮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信用狀況及財務表現、已抵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的還款情況(如適用)。

基於以上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其於策略性投資基金的投資之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平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9月20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	31,385.0	29,497.8
銷售成本		(27,763.2)	(26,145.3)
毛利		3,621.8	3,352.5
其他收入／收益	7	1,105.2	1,70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293.7)	(1,103.7)
經營溢利	8	3,433.3	3,949.8
財務費用	10	(468.3)	(621.4)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6(b)	1,590.9	724.3
合營企業	6(b)	1,774.5	1,54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0.4	5,594.4
所得稅開支	11	(685.2)	(632.9)
年內溢利		5,645.2	4,961.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5,628.9	4,912.8
非控股權益		16.3	48.7
		5,645.2	4,961.5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13	1.46 港元	1.30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5,645.2	4,961.5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24.7	(13.0)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96.2	(317.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35.6	–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5.7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重估虧絀	–	670.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129.8)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15.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5.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15.1)	(623.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0)	13.6
現金流量對沖	253.8	(147.0)
貨幣匯兌差異	(673.4)	(2,438.1)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330.2)	(2,854.3)
年內總全面收益	5,315.0	2,107.2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5,306.4	2,088.5
非控股權益	8.6	18.7
	5,315.0	2,1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1,568.9	1,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87.8	1,034.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7	11,936.2	13,006.7
無形資產	18	786.6	386.9
聯營公司	19	16,180.5	14,947.7
合營企業	20	15,128.8	18,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3,025.5	1,5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887.0	1,036.8
		55,001.3	51,6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84.0	3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3,787.2	10,9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6,453.4	8,923.6
		20,724.6	20,258.5
待售資產	26	–	3,766.1
總資產		75,725.9	75,685.0
權益			
股本	28	3,888.3	3,832.0
儲備	29	45,168.8	41,786.9
股東權益		49,057.1	45,618.9
非控股權益		217.9	239.5
總權益		49,275.0	45,85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9,376.9	9,251.7
遞延稅項負債	31	2,519.0	2,1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226.2	215.0
		12,122.1	11,576.0
流動負債			
借貸	30	305.8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3,642.9	12,035.9
稅項		380.1	318.3
		14,328.8	18,167.3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6	-	83.3
總負債		26,450.9	29,826.6
總權益及負債		75,725.9	75,685.0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5,765.7	(459.3)	5,306.4	8.6	5,315.0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	-	(2,614.4)	-	(2,614.4)	-	(2,614.4)
非控股權益	-	-	-	-	-	(10.9)	(10.9)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1.3	-	-	-	51.3	-	51.3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615.8	-	-	615.8	-	615.8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8.5	8.5	-	8.5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0	-	-	-	5.0	-	5.0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65.6	-	-	65.6	-	65.6
償還予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資本 轉撥	-	-	-	-	-	(19.3)	(19.3)
	-	-	26.4	(26.4)	-	-	-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56.3	681.4	(2,588.0)	(17.9)	(1,868.2)	(30.2)	(1,898.4)
於2017年6月30日	3,888.3	17,521.8	27,002.4	644.6	49,057.1	217.9	49,27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4,885.3	(2,796.8)	2,088.5	18.7	2,107.2
<i>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 作出分派)</i>							
<i>已付股息予</i>							
本公司股東	-	-	(2,425.5)	-	(2,425.5)	-	(2,425.5)
非控股權益	-	-	-	-	-	(113.2)	(113.2)
<i>以股代息</i>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56.6	-	-	-	56.6	-	56.6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551.7	-	-	551.7	-	551.7
<i>購股權</i>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30.0	30.0	-	30.0
轉撥	-	-	(3.5)	3.5	-	-	-
	56.6	551.7	(2,429.0)	33.5	(1,787.2)	(113.2)	(1,900.4)
<i>附屬公司權益變動</i>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28.9)	33.1	(95.8)	(440.3)	(536.1)
	-	-	(128.9)	33.1	(95.8)	(440.3)	(536.1)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56.6	551.7	(2,557.9)	66.6	(1,883.0)	(553.5)	(2,436.5)
於2016年6月30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7(a)	3,898.0	4,598.0
已付財務費用		(439.9)	(542.6)
已收利息		200.9	287.5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8.1)	(296.0)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32.6)	(453.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58.3	3,59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879.7	609.2
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587.1	1,289.4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1,128.2)	(1,902.9)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1,425.4)	(1,073.2)
收購附屬公司	38(b)	(1,017.6)	–
出售附屬公司	37(b)	189.0	95.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352.0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197.1	18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4)	(548.9)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		–	(122.1)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4)	(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5	836.3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		12.7	156.5
出售待售資產		3,373.1	22.8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30.4	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6	4.1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4	(26.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2,403.6	(4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		70.6	—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02.4	2,108.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43.0)	(3,862.8)
贖回定息債券		(3,885.0)	—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4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餘款		(81.9)	—
償還資本予一名非控股股東		(23.6)	—
非控股權益貸款減少		(23.8)	(19.4)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1,947.3)	(1,817.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0.9)	(113.2)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7,742.5)	(4,1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2.9	10,405.7
貨幣匯兌差異		(75.5)	(490.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36.8	8,8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6,453.4	8,923.6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25	(16.6)	(43.2)
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6	—	12.5
		6,436.8	8,892.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9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披露。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17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步評估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獨立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 當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

根據已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須作出更多披露。

2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解釋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的重大變化為大部份經營租賃須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入賬。本集團為若干場所及物業的承租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的一項新條文，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大部份租賃均應確認為資產(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為付款責任)。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此報告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費用及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將獲確認，而租金費用將不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負債的處理組合，將導致於收益表的總開支在租賃初期較高，但於租賃後期會逐漸減少。

本集團已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主要來自與本集團各項業務有關的場所及物業租賃。本集團將繼續詳細地評估其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截至6月30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者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下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以彼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款項的已確認款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相關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等重新計量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於綜合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可重新計量及其後結付於權益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原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會被列作商譽入賬。倘在議價收購中，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原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遵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入賬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言，公平值乃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導致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 附屬公司(續)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處理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並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的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一部分。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聯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且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聯營公司權益亦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累計的變動而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 聯營公司(續)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成本，按每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加上分佔被投資方的溢利及其他股權變動的總和計算。

由某項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當日起，即由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

(iii)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其中一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的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按每位投資者擁有的合約權益與義務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

(1)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其安排有資產權利與債務責任。於共同經營的投資的入賬方法為各共同經營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任何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應佔共同經營業務銷售產品的收入)及其開支(包括應佔任何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入賬。

(2)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各方享有該安排下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而該等貸款及墊款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份。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合營各方為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一種商業安排，且被視為本集團投資相關項目的一個途徑。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作出調整。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商譽。

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付款，否則如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投資該合營企業淨額的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更多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入賬(續)

(iii) 合營安排(續)

(2) 合營企業(續)

應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按有關溢利攤分比率計算，而有關溢利攤分比率會因應合營企業的不同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 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出資比率已在合營合約中訂明的合營企業，而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乃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
-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乃合營各方的溢利攤分比率及合營期屆滿時應佔的淨資產並非根據出資比率按比例釐定的合營企業，而是按合營企業合約所界定的方式計算。
-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乃有限責任公司，各股東的實際權益乃按其所持有的投票權股本數額釐定。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就權益會計目的而言，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b)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指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即增購權益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士的交易。向非控股股東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相關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出售部份權益予非控股股東的損益亦於權益內記賬。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一概不會被撥回。出售全部或部份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出售實體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商譽已被分配至預計可於業務合併中產生該商譽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i)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來自收購經營設施管理及交通業務的權利。分開收購的經營權按初始的成本確認。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經營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經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經營權的成本於經營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無形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了多項服務特許權(「服務特許權」)，以參與多項基建項目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修保養(「基建」)。本集團獲授權開展基建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基建的經營權，並有權向各基建使用者收取費用。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費用屬本集團所有。該等基建於經營權屆滿後須歸還予地方政府部門，而毋須給予本集團任何重大補償。

當特許權授予方(有關地方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合約性保證而本集團可向基建使用者收費時，本集團會以無形資產模型為基建入賬。

連同服務特許權一併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無酌情權或自由將其調配使用於服務特許權以外的其他服務)被視為根據服務特許權收購的無形資產。

就道路及橋樑而言，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乃按經濟使用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攤銷數額乃按實際流量對比預計總流量比率；就水廠而言，則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基建的期間內攤銷。各基建的預計總流量乃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適當調整。

(d)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及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優惠及其他收入扣減因素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公司便會確認為收入。除非業務相關的所有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入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顧客類型、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港口收入

貨物、貨櫃裝卸及倉儲服務的港口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收入確認 (續)

(ii) 收費收入

道路及橋樑經營的收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費收入

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費和物業租賃代理費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按直線法確認。

(v) 建築收入

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來自定價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預計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結果後，來自成本加成建築服務合約的收入方獲確認。收入乃參照年內產生的可收回的成本加賺取的收費。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收入僅以所產生的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v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抵客戶及擁有權移交時。

(vii) 票價收入

巴士及渡輪服務的票價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廣告或商業廣告出現於公眾面前時按時間比例確認。

(ix)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數額，並繼續計算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定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x)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按負債及財務費用分配，以達到固定的資本結欠額比率。相應的租金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並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以令每期餘下的負債結餘達至固定的週期利率。

(ii)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大部份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f) 土地使用權

就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一次性預繳費用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如有減值，亦將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g)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正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及融資租賃下的樓宇。經營租賃下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餘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按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的借貸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由專業估值師釐定或由管理層估算。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成為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若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會導致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則該回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引致的開支。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算該資產的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若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i) 在建資產

於建築期間，有關建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包括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成本。

(ii) 折舊

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預定用途前不予折舊。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作其預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的年期
物業	2.5%-5%
其他廠房及設備	4%-50%
巴士、渡輪及其他汽車	5%-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ii)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比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使用的資產毋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情況或環境變化下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檢討。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按獨立可識別的現金流量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可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是否可作減值撥回。

(j)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視乎所購入投資的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示,則分類為此類別。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及服務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並包括於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到期的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按照附註3(m)載列的政策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準備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交易成本。當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列入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列作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債務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對於在交易市場並不活躍及非上市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並盡可能使用市場參素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獨有的參素。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資產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至於債務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發行者或其對手是否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借款本金、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k)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已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內，並在特許經營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貸記。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各報告期末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進行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活動(續)

本集團在交易初始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初始並按持續基準，就對沖交易所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進行評估並記錄。

作為對沖用途的多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附註22、24、32及33披露。股東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變動於附註29列示。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全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在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期間轉入綜合收益表。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最終確認為非金融資產，則過往於權益中遞延的盈虧由權益轉撥，並包括在資產成本的初始計量中。

當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盈虧仍會保留於權益中，並會在預測交易在綜合收益表內最終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計不會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盈虧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將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撇減，而有關撥備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會與應收款項的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於其後收回，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視乎經營分部，按加權平均或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付款。成本值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在建工程達致其現狀的應佔開支。

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對定價建築服務合約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約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於年內產生與合同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於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若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將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承包工程客戶總欠款資產。客戶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和保留款列入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就所有在建工程，而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將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毛金額呈報為欠承包工程客戶的總款項負債。

(p) 待售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待售資產。倘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乃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的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已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的借貸內。

(r)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

倘本集團目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很有可能引發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在能可靠估算有關款額的情況下，會確認為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類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就履行責任支付開支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t)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除稅後會於權益入賬作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u)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外流或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改變，致使很有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予以確認，而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該等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雖不予確認，但會於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實質確定獲得經濟利益，則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度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w)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於籌備該資產以達致預定用途的建築期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x) 外幣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類交易及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外幣(續)

(iii) 本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a)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
- (b) 各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收支於綜合收益表所包含的期間內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份。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權益處理。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權益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部份出售含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發生時(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擁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有關份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y)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權利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乃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續)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由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向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並已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有關計劃而沒收的供款(如適用)。

(iv)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取得的退休福利金，一般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釐定，如年齡、服務年期及薪酬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信託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的現值乃採用參照與支付福利同一貨幣的及其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承擔的到期日相若的高質素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市場收益率釐定的利率，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貼現計算。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或扣除。

(v) 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報酬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的總額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後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的影響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z)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或根據附註3(w)所載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資本化。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乃界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委員會。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稅項及借貸。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的增加，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的增加。

(ab) 股息分派

當本公司股東及／或董事(倘適用)批准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時，將於批准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ac) 保險合約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利用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估其於保險合約下的責任。此等保險責任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其財務擔保合約視為保險合約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已遵循本集團整體政策對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庫務職能實施中央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除如附註30(d)所詳述由本集團發行的定息債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外，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受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承受一年或以內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3,190萬港元(2016年：5,460萬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年內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存金融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升幅或跌幅乃於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並將對本集團有最大影響。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非衍生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開支。因此，該等利率變動包括在年內溢利的敏感度的計算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旗下實體承受來自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外幣而非其功能貨幣計值之向海外供應商就巴士及備用零件的採購。本集團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支付其主要外幣付款來監察及控制此等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便在有需要時降低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35.533億港元(2016年：貨幣負債淨值14.408億港元)。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因此認為本集團並無與美元有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擁有以人民幣計值而相關的外匯風險並未進行對沖的貨幣資產淨值2.818億港元(2016年：41.908億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00萬港元(2016年：2.063億港元)。

此敏感度分析不考慮任何抵銷性的外匯因素，並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而釐定。所述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內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均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列值的其他重大貨幣結餘。貨幣風險(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而產生，但並無考慮將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本集團因而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分別計入權益及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定期監察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表現，並會評估它們與本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程度。

於2017年6月30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7.564億港元(2016年：3.856億港元)。倘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下降2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2.310億港元(2016年：3.021億港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則減少5.254億港元(2016年：8,360萬港元)，並導致投資重估儲備出現負值3.178億港元(2016年：5,710萬港元)。此敏感度分析根據合理預期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估值波動而釐定。

本集團面臨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因其交通業務對燃料的需求旺盛。本集團採用燃料價格掉期合約管理此項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務證券及應收集團內公司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就各核心業務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緊密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審閱並跟進任何逾期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在不同行業，應收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此外，本集團透過控制或影響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定和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以監控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債務證券限於信貸質素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

所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管理債務到期日的情況及資金來源、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取得足夠的已承諾備用信貸以確保資金充足，以及維持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資金進行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集團亦會維持未支取但已承諾的備用信貸，以進一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以應付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的分析。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201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時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3	888.8	888.8	888.6	0.2	-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0.9	8,460.9	6,873.2	1,587.7	-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3	171.4	171.4	171.4	-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3	18.8	18.8	18.8	-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0	9,682.7	10,105.8	422.0	9,073.5	610.3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2	46.4	46.4	-	46.4	-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或按要求時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109.4	59.3	50.1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應付貿易款項	33	630.9	630.9	630.7	0.2
應付保留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4.0	7,424.0	5,541.4	1,882.6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3	148.0	148.0	148.0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33	14.1	14.1	14.1	-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33	1.2	1.2	1.2	-
借貸及約定利息付款	30	15,064.8	15,708.8	6,145.7	9,563.1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32	71.7	71.7	-	71.7

衍生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時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衍生金融工具(以淨額結算)		107.4	26.7	80.7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佳資本架構及最大股東回報，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本集團擬維持不少於50%的派息率。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或購回股份或籌措新的債務融資。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30	(9,682.7)	(15,064.8)
加：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6,453.4	8,923.6
債務淨額		(3,229.3)	(6,141.2)
總權益		49,275.0	45,858.4
淨負債比率		7%	13%

於2017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待售資產所得的款項以及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358.0	545.9	13.1	1,917.0
債務證券	239.8	868.7	-	1,108.5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1,597.9	1,414.6	71.9	3,084.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0.9)	(18.9)	(89.8)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208.2	-	60.0	1,268.2
債務證券	244.3	-	30.0	274.3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1,452.6	-	148.8	1,601.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5.1)	(24.6)	(89.7)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7月1日	90.0	58.8	(24.6)
收購附屬公司	7.3	-	-
轉撥至第二級	(54.2)	-	-
出售	(30.0)	-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5.7
於2017年6月30日	13.1	58.8	(18.9)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1日	35.8	58.8	(30.1)
增加	54.2	-	-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5.5
於2016年6月30日	90.0	58.8	(24.6)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算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地發生的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從定義上說，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的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來自有關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需作出估算及判斷。

- (i) 本集團持有Tharisa約16%的權益，該公司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分別在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鎳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Tharisa的市值為3.604億港元，較其賬面值8.749億港元為低。管理層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所用的估算現金流量乃參考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基於收入增長率、金屬價格及貼現率等假設。評估顯示，於2017年6月30日，Tharisa的賬面值並無進一步減值。

賬面值評估所用的假設涉及高度判斷，並極為取決於所用貼現率及金屬價格的預測。舉例而言，倘若風險溢價上升7%或首五個預測年度的金屬價格下跌47%，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任何該等變動（如有採納）將導致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減至與本集團的賬面值相若。

上述減值評估涉及較為敏感的估算及判斷，而估算的任何偏離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 (ii) 如附註19(e)所詳述，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公司所持有的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之投資為27.408億港元（2016年：21.065億港元），該等投資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各種估值技術及信貸風險評估對相關投資以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主要依據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並考慮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的信用狀況及財務表現、已抵押資產的價值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後的還款情況（如適用）而作出假設。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公營服務基建的估計用量

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攤銷及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對公營服務的基建進行的減值評估受公營服務(如收費道路)的估計用量影響。管理層會對估計用量是否恰當進行年度檢討,如有需要,並會參考獨立專業研究。

交通流量受若干因素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通行情況、路況、方便程度及與其他道路的收費差別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交通方式。交通流量的增長與基建所處地區的未來經濟及交通網絡的發展亦有莫大關連。管理層對未來交通流量增長的預測極為取決於上述因素的落實情況。

(c) 建築工程的收入、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的完成百分率確認其合約收入。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有關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修改訂單及合約申索的估計。預算工程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預算工程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並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預算工程成本超過預算工程收入將產生可預見虧損時,將作出撥備。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以檢討管理預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外的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以使用價值法及附註18(a)詳述的方法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藉以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有關計算須使用隨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化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投資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及幅度以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附註3(m)所述的客觀跡象顯示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並以適用貼現率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水平及時間長短的估計確認減值。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及現金流量水平,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投資物業的估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個別地由管理層或獨立估值師按市值評估而釐定。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調整公平值。如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備選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收益資本化法或專業估值。此等方法乃以日後業績估算及反映各物業的租賃期及現金流量模式的一系列特定假設為依據。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出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收入及按照現行市況就有關未來租賃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有關物業可預期的任何現金流出。

於2017年6月30日，倘投資物業市值上升／下降5%(2016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7,840萬港元(2016年：8,060萬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道路	2,377.0	2,399.8
物流	—	100.1
設施管理	6,915.1	6,917.9
建築及交通	22,092.9	20,080.0
	31,385.0	29,497.8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7年								
總收入	2,377.0	-	-	-	6,918.5	22,092.9	-	31,388.4
分部之間	-	-	-	-	(3.4)	-	-	(3.4)
收入—對外	2,377.0	-	-	-	6,915.1	22,092.9	-	31,385.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79.2	13.8	-	1.0	511.3	765.3	98.3	2,268.9
聯營公司	64.7	116.1	112.8	304.2	(205.5)	241.4	187.0 (ii)	820.7 (b)
合營企業	535.2	262.2	528.4	305.3	(4.7)	125.1	(0.8)	1,750.7 (b)
	1,479.1	392.1	641.2	610.5	301.1	1,131.8 (i)	284.5	4,840.3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iii)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19(b))								45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附註38(c))								113.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iv)
匯兌收益淨額								12.1
利息收入								54.4
財務費用								(399.8)
開支及其他								(384.6)
股東應佔溢利								5,628.9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2.223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331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出售卓佳權益的淨收益(於附註19(c)詳述)。

(iv) 此款額為有關本集團於新礦資源權益的虧損，包括分佔減值虧損2.040億港元、部份出售虧損5,230萬港元及重新計量虧損3,430萬港元(於附註19(d)詳述)。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2017年										
折舊	19.0	-	-	-	95.9	241.9	-	356.8	5.7	362.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08.2	-	-	-	-	-	-	808.2	-	808.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0.9	-	32.1	-	32.1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37.4	-	-	-	110.9	5,134.0	-	5,282.3	5.1	5,287.4
利息收入	50.7	12.7	-	0.4	39.6	4.0	39.5	146.9	55.2	202.1
財務費用	9.7	-	-	-	0.6	58.1	0.1	68.5	399.8	468.3
所得稅開支	391.3	16.1	9.9	10.6	101.7	152.3	0.1	682.0	3.2	685.2
於2017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339.4	371.0	7.1	2,664.8	5,281.5	16,246.6	3,483.0	41,393.4	3,023.2	44,416.6
聯營公司	441.4	3,951.2	1,982.2	2,998.3	1,490.9	1,695.0	3,615.7	16,174.7	5.8	16,180.5
合營企業	5,648.1	3,231.1	2,915.9	2,035.5	63.0	2.5	1,220.5	15,116.6	12.2	15,128.8
總資產	19,428.9	7,553.3	4,905.2	7,698.6	6,835.4	17,944.1 (i)	8,319.2	72,684.7	3,041.2	75,725.9
總負債	2,575.8	27.0	0.3	11.8	1,202.5	13,066.4 (i)	2.6	16,886.4	9,564.5	26,450.9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5.039 億港元及總負債 15.989 億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16年								
總收入	2,399.8	-	100.1	-	6,933.0	20,198.9	-	29,631.8
分部之間	-	-	-	-	(15.1)	(118.9)	-	(134.0)
收入—對外	2,399.8	-	100.1	-	6,917.9	20,080.0	-	29,497.8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28.3	14.2	68.2	4.1	658.0	556.6	207.0	2,236.4
聯營公司	73.6	8.7	109.0	419.9	(16.5)	158.9	172.4 (ii)	926.0 (b)
合營企業	457.9	446.9	525.4	-	3.5	196.1 (i)	(52.6)	1,577.2 (b)
	1,259.8	469.8	702.6	424.0	645.0	911.6	326.8	4,739.6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20.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534.1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99.4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79.3 (b)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70.4) (iii)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匯兌虧損淨額								(368.8)
利息收入								198.1
財務費用								(546.3)
開支及其他								(394.6)
股東應佔溢利								4,912.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961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分佔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432 億港元。

(iii) 此款額為由於海通國際股價下跌而產生的減值虧損(附註7)。本集團於海通國際的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本年度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2016年											
折舊	16.5	-	-	-	79.4	66.0	-	161.9	5.2	-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825.6	-	-	-	-	-	-	825.6	-	-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1.2	-	-	31.2	-	-	31.2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 福利資產除外)	164.8	-	-	-	129.3	372.2	-	666.3	4.7	-	671.0
利息收入	42.9	19.3	2.0	7.6	24.7	6.6	30.7	133.8	198.6	(12.9)	319.5
財務費用	39.3	-	6.9	-	0.8	40.5	0.5	88.0	546.3	(12.9)	621.4
所得稅開支	367.4	21.1	21.4	8.2	130.3	84.0	-	632.4	0.5	-	632.9
於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3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20.711億港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應佔經營溢利	820.7	926.0	1,750.7	1,577.2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項目的收益(附註19(c))	967.2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	179.3
減值虧損(附註19(d)、19(f)及20(b))	(204.0)	(200.0)	–	(177.6)
其他	7.0	(1.7)	23.8	(3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1,590.9	724.3	1,774.5	1,541.7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遞延稅項資產及 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	28,449.7	26,243.3	7,706.1	2,899.5
中國內地	2,470.5	2,480.2	12,047.8	13,109.2
澳門	464.8	774.3	25.6	32.2
	31,385.0	29,497.8	19,779.5	16,040.9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入如下：

百萬港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香港		2,444.9	2,065.9	1,804.8	2,719.4
中國內地		2,220.1	2,029.2	7,267.6	8,317.1
澳門		203.5	57.5	133.3	259.5
全球及其他		633.3	1,009.7	2,974.3	1,837.0
	19(k),20(g)	5,501.8	5,162.3	12,180.0	13,133.0

7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19(b)	45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	117.1	1,420.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38(c)	113.1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72.5	5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645.1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37(b)	26.3	95.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9(d)	(52.3)	—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虧損)/溢利		(17.4)	58.7
利息收入		202.1	319.5
其他收入		89.9	38.6
機器租賃收入		63.2	96.1
股息收入		30.4	65.8
管理費收入		14.4	23.0
匯兌虧損淨額		(47.9)	(458.6)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 保留而重新計量的虧損	19(d)	(34.3)	—
商譽撇銷	18	(34.1)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a)	—	(670.4)
		1,105.2	1,701.0

8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63.3	164.3
減：支出		(14.1)	(26.3)
		49.2	138.0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2.8	22.3
出售存貨成本		2,376.1	2,375.0
提供服務成本		25,387.1	23,770.3
折舊	16	362.5	167.1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7	808.2	825.6
無形資產攤銷	18	32.1	31.2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174.3	8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9	3,853.2	3,034.1

9 員工成本

(a) 員工成本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3.8	2,958.2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9	8.0	27.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5.4	123.8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7	2.3
		3,969.9	3,112.1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		(116.7)	(78.0)
	8	3,853.2	3,034.1

董事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9 員工成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該四名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4(a)列示。餘下的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16年：一名)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袍金	0.1	0.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1	11.1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0.5	0.5
	9.7	11.7
視作購股權福利	0.1	0.5
	9.8	12.2

(c)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9(b)及14(a)分別披露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的酬金外，列入此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當時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鄭偉波先生，該實體自2016年12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酬金資料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酬金幅度(港元)		
2,000,001 – 3,000,000	6	5
3,000,001 – 4,000,000	3	4
4,000,001 – 5,000,000	1	1
5,000,001 – 6,000,000	2	1
6,0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8,000,000	2	1

10 財務費用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借貸利息	240.3	307.4
定息債券利息	153.6	262.8
其他	74.4	51.2
	468.3	621.4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12%至25%(2016年：12%至25%)不等。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12.8	204.0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541.3	474.9
遞延所得稅貸記	31	(68.9)	(46.0)
		685.2	63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2.127億港元(2016年：1.960億港元)及4.291億港元(2016年：3.855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0.4	5,594.4
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90.9)	(724.3)
扣除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74.5)	(1,541.7)
	2,965.0	3,328.4
以稅率 16.5% (2016年：16.5%) 計算	489.2	549.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105.5	103.1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1.6)	(428.9)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141.0	341.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	7.6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9)	(34.5)
預扣稅	125.5	91.0
往年的過度撥備	(0.7)	(2.3)
其他	(5.2)	6.2
所得稅開支	685.2	632.9

12 股息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4 港元(2016年：0.31 港元)	1,311.5	1,179.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9 港元(2016年：已派發0.34 港元)	1,517.3	1,302.9
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 港元(2016年：無)	2,801.2	—
	5,630.0	2,482.5

於2017年9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72港元。該等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2018財政年度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約於2017年12月11日派發。

13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56.289億港元(2016年：49.128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48,314,143股(2016年：3,793,701,910股)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2017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均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薪酬	(i)	59.3	61.5
視作購股權福利	(ii)	4.8	17.2
		64.1	78.7

薪酬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及購股權福利，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及年資而釐定，並參考市場情況予以檢討。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 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作為董事 [#]			2017年 總計 百萬港元	2016年 總計 百萬港元
	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作為管理層 ^{**}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0.72	0.06	14.15	14.93	14.23
曾蔭培先生	0.52	0.12	11.99	12.63	11.53
許漢忠先生	0.38	0.07	8.05	8.50	4.84
張展翔先生	0.35	0.08	7.74	8.17	7.78
鄭志明先生	0.38	0.07	7.72	8.17	7.15
麥秉良先生*	-	-	2.61	2.61	-
杜顯俊先生	0.28	0.06	-	0.34	0.29
黎慶超先生	0.41	0.10	-	0.51	0.45
林煒瀚先生**	0.34	0.07	-	0.41	12.70
杜家駒先生	0.33	0.08	-	0.41	0.34
鄭志強先生	0.53	0.10	-	0.63	0.58
鄭維志博士	0.45	0.07	-	0.52	0.50
石禮謙先生	0.50	0.10	-	0.60	0.54
李耀光先生	0.41	0.10	-	0.51	0.35
馮慧芷女士 [^]	0.33	0.07	-	0.40	-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	-	-	-	-	0.25
	5.93	1.15	52.26	59.34	61.53

*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16年1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

^{^^} 於2015年11月17日退任

[#] 就某人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

^{**} 就某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支付予該人的薪酬，或該人可就該等服務而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僱主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續)：
 (ii) 各董事的視作購股權福利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鄭家純博士	1.18	4.07
曾蔭培先生	0.59	2.03
張展翔先生	0.59	2.03
鄭志明先生	0.59	2.03
杜顯俊先生	0.11	0.38
黎慶超先生	0.11	0.38
林煒瀚先生	0.59	2.03
杜家駒先生	0.11	0.38
鄺志強先生	0.22	0.77
鄭維志博士	0.22	0.77
石禮謙先生	0.22	0.77
李耀光先生	0.22	0.77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	0.77
	4.75	17.18

視作購股權福利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的規定而計算。

14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與杜惠愷(「杜先生」)先生訂立一份主服務協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即杜先生及杜先生會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該等其他公司的附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年期內，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4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合約總額約為9.667億港元(2016年：13.993億港元)。

於2015年11月20日，杜先生及本公司與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均為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杜先生主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作為營運協議，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加入為訂約方，以更好反映豐盛機電及豐盛創建管理提供及接受上述營運服務。

鑒於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本公司與杜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訂立一份新主服務協議(「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杜先生各自同意及同意在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期間促使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聘服務集團或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服務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營運服務。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590.3	22.3	1,612.6
公平值變動	7	114.0	3.1	117.1
出售附屬公司	37(b)	(149.3)	(11.3)	(160.6)
匯兌差異		-	(0.2)	(0.2)
於2017年6月30日		1,555.0	13.9	1,568.9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 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3,924.9	19.1	3,944.0
公平值變動	7	1,415.4	4.6	1,420.0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26	(3,750.0)	-	(3,750.0)
匯兌差異		-	(1.4)	(1.4)
於2016年6月30日		1,590.3	22.3	1,612.6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的轉入及轉出。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撥。

(a)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重估。如附註5(e)所詳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申報而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每六個月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至少一次討論，與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

15 投資物業(續)

(b) 估值方法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及香港工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基於將予估值的物業與其他最近成交的可比較物業的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的性質各異，通常須就任何或會影響估值物業可能取得的價格的質量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香港商業物業的公平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化釐定。此項估值方法乃採用合適的資本化率將收入淨額及租約期滿後的潛在收入資本化，而合適的資本化率乃以銷售交易的分析及估值師對投資者當時的要求或期望的詮釋為根據。估值所採用的當時市值租金乃以相關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為參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c) 用以釐定公平值的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參數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參數	2017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2016年 不可觀察的 參數範圍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1,555.0	1,441.0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	4.25% - 5.25%	4.25% - 5.40%	(i)
				平均月租	每平方呎 42港元至400港元 每個車位3,500港元	每平方呎 36港元至480港元 每個車位3,385港元	(ii)
	-	149.3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	0.8 - 1.3	(ii)
中國內地住宅物業	13.9	22.3	銷售比較法	特定物業調整系數	0.8 - 1.0	0.9 - 1.1	(ii)
	1,568.9	1,612.6					

附註：不可觀察參數及相互關係的敏感度描述：

- (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負相關，參數越低，公平值越高。
- (ii) 公平值計量與不可觀察參數呈正相關，參數越高，公平值越高。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巴士、渡輪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316.3	1,942.7	-	45.9	2,304.9
收購附屬公司	38(b)	1,050.1	126.5	192.5	2,764.0	4,133.1
添置		0.2	247.1	92.7	348.4	688.4
轉撥		-	23.6	(138.0)	114.4	-
出售		-	(38.8)	-	(3.7)	(42.5)
出售附屬公司	37(b)	(2.1)	-	-	-	(2.1)
匯兌差異		-	(2.0)	-	-	(2.0)
於2017年6月30日		1,364.5	2,299.1	147.2	3,269.0	7,0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6.9	1,219.8	-	33.5	1,270.2
折舊	8	35.7	185.7	-	141.1	362.5
出售		-	(37.5)	-	(1.9)	(39.4)
出售附屬公司	37(b)	(0.3)	-	-	-	(0.3)
匯兌差異		-	(1.0)	-	-	(1.0)
於2017年6月30日		52.3	1,367.0	-	172.7	1,592.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1,312.2	932.1	147.2	3,096.3	5,487.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巴士、渡輪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25.1	1,769.9	46.3	1,841.3
添置		291.2	253.5	4.2	548.9
出售		–	(73.0)	(4.4)	(77.4)
匯兌差異		–	(7.7)	(0.2)	(7.9)
於2016年6月30日		316.3	1,942.7	45.9	2,3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7月1日		9.3	1,140.3	33.3	1,182.9
折舊	8	7.6	155.0	4.5	167.1
出售		–	(71.4)	(4.2)	(75.6)
匯兌差異		–	(4.1)	(0.1)	(4.2)
於2016年6月30日		16.9	1,219.8	33.5	1,270.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299.4	722.9	12.4	1,034.7

本集團歸類為土地及物業當中的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2.006億港元(2016年：2.075億港元)。

17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成本			
年初		18,899.0	20,729.0
添置		-	122.1
出售		(91.6)	(643.7)
匯兌差異		(324.7)	(1,308.4)
年終		18,482.7	18,89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5,892.3	5,825.0
攤銷	8	808.2	825.6
出售		(61.6)	(376.0)
匯兌差異		(92.4)	(382.3)
年終		6,546.5	5,892.3
賬面淨值			
年終		11,936.2	13,006.7

無形特許經營權指本集團於道路分部的投資。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款額以賬面淨值為116.978億港元(2016年：126.956億港元)的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30(b))。

18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61.4	567.2	628.6
收購附屬公司	38(b)	396.7	69.2	465.9
已撇銷金額	7	(34.1)	-	(34.1)
於2017年6月30日		424.0	636.4	1,06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5.4	226.3	241.7
攤銷	8	-	32.1	32.1
於2017年6月30日		15.4	258.4	273.8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408.6	378.0	786.6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67.2	567.2	634.4
已撇銷金額		(5.8)	-	(5.8)
於2016年6月30日		61.4	567.2	6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7月1日		15.4	195.1	210.5
攤銷	8	-	31.2	31.2
於2016年6月30日		15.4	226.3	241.7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46.0	340.9	386.9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商譽分配至分部的概述呈列如下：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2017年			
道路	-	11.9	11.9
建築及交通(附註38(b))	396.7	-	396.7
	396.7	11.9	408.6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2016年			
道路	-	11.9	11.9
策略性投資	34.1	-	34.1
	34.1	11.9	46.0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的國家及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採用的主要假設，則以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為準則。就建築及交通分部而言，首五年年度增長率0%-7%及終端增長率2%乃通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而釐定。貼現率8.5%乃用於反映與此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

(b) 經營權

經營權主要指收購設施管理業務的經營權。其他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其交通業務下經營及提供服務的牌照。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會在有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於經營權期間內攤銷。

(c)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19 聯營公司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d)	4,127.2	4,905.7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874.9	827.2
非上市公司股份	(b),(c),(e)	8,702.2	6,710.4
		13,704.3	12,443.3
商譽		714.8	727.3
應收款項	(g)	1,761.4	1,777.1
	(f)	16,180.5	14,947.7

- (a)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Tharisa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60.257億港元(2016年：56.247億港元)。
- (b) 於2016年11月1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當時佔50%的合營企業，現稱蘇伊士新創建)的股東訂立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以及彼等各自於大中華區的廢料及污水處理業務至蘇伊士新創建，以重組及擴大蘇伊士新創建的營運範疇。該交易為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帶來重組收益4.543億港元。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權益為42%，且不再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於蘇伊士新創建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c)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及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約65億港元向Trivium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卓佳分別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各自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24.39%及75.61%。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而本集團亦不再擁有卓佳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分佔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9.328億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

19 聯營公司(續)

(d)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新礦資源35.5%股權，其賬面值約為10億港元。

於2017財政年度，由於當地地方問題及滋擾影響，新礦資源的鐵精粉業務尚未恢復。新礦資源的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新礦資源的管理層於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對現金流的潛在不利影響：(i) 當地村民獲授分成導致鐵精粉業務的盈利減少，(ii) 延遲恢復鐵精粉試產及(iii) 市場對鐵精粉價格的展望以及生產成本、可證實及概算的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其他假設，並參考其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根據評估，新礦資源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約5.747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分佔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5億元(相等於約2.040億港元)。

於2017年1月，本集團的管理層重新檢討其於新礦資源的投資策略，並於其後出售新礦資源20%權益。餘下的15.5%權益自此已由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為當時的市值。因此，分別為5,230萬港元及3,430萬港元的部份出售的虧損及於重新分類時所產生的重新計量虧損，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附註6(a)(iv)及7)。

(e)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有參與權益及持作投資目的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27.408億港元(2016年：21.065億港元)，該等公司的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331億港元(2016年：1.432億港元)，詳情見附註6(a)(ii)。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亦包括本集團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及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anco」)(統稱「Goshawk公司」)，該等公司現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見附註20(a)。

(f)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詳情見附註5(a)。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2016年：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Tharisa的減值虧損2億港元)。

19 聯營公司(續)

(g)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1,704.7	1,667.0
不計息		56.7	110.1
		1,761.4	1,777.1

(i) 此結餘包括一筆 1.047 億港元(2016年：1.047 億港元)按年利率 8% 計息的款項及一筆總額為 16 億港元(2016年：15.623 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3% 計息的款項。

該等款項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h) 年內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為 18.584 億港元(2016年：6.194 億港元)。

(i)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44。本公司董事認為，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概無個別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j)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 36 披露。

(k)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c)	5,501.8	5,162.3
年內溢利		1,590.9	72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10.4)	(665.2)
年內總全面收益		1,480.5	59.1
非流動資產		17,913.9	20,613.8
流動資產		5,469.4	5,532.5
流動負債		(4,055.6)	(6,461.0)
非流動負債		(5,623.4)	(7,242.0)
淨資產		13,704.3	12,443.3

20 合營企業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579.5	1,663.9
商譽		86.2	90.0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2,087.4	1,703.0
應收款項	(c)	12.1	71.8
		3,765.2	3,528.7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a)	4,533.1	3,084.4
商譽		87.2	87.2
		4,620.3	3,171.6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737.7	8,035.4
商譽		163.5	488.4
應收款項	(c)	3,034.8	3,106.1
應付款項		(192.7)	(207.7)
		6,743.3	11,422.2
	(b)	15,128.8	18,122.5

(a) 於2016年10月19日，本集團與Goshawk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880億港元收購Goshawk公司額外10%權益及其相關股東貸款。於2016年10月24日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Goshawk公司的權益由40%增至50%，並取得該等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Goshawk公司的投資自此已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b)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商務飛機租賃、醫療及其他項目的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亦包括本集團於交通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38）及於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見附註19(b)）的投資。管理層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2016年：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分佔了Hyva的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

20 合營企業(續)

(c) 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息	(i)	12.1	70.7
不計息	(ii)	3,034.8	3,107.2
		3,046.9	3,177.9

(i) 此結餘包括一筆1,210萬港元(2016年：1,220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款項。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一筆5,850萬港元按12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計息的款項。

(ii) 此結餘包括一筆1.975億港元(2016年：1.975億港元)的款項，較一間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且並無逾期。

(d) 年內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為15.082億港元(2016年：12.508億港元)。

(e)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5。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f) 與合營企業相關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附註36披露。

(g)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	6(c)	12,180.0	13,133.0
年內溢利		1,774.5	1,54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47.6)	(1,008.9)
年內總全面收益		1,526.9	532.8
非流動資產		31,388.8	23,253.6
流動資產		4,409.0	4,910.3
流動負債		(9,411.8)	(6,627.0)
非流動負債		(14,448.3)	(7,050.2)
淨資產		11,937.7	14,486.7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358.0	1,208.2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39.8	244.3
非上市股本證券	559.0	60.0
非上市債務證券	868.7	–
	3,025.5	1,512.5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0
	3,025.5	1,542.5
上市證券市值	1,597.8	1,452.5

非上市投資以公平值入賬，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利用倒求法及校準技術估計、或參考市場可比較對象評估其合理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港元	1,413.8	1,238.2
美元	1,031.2	298.5
人民幣	580.5	5.8
	3,025.5	1,542.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保證金		868.1	971.9
衍生金融工具		-	39.5
遞延稅項資產	31	6.0	2.6
其他		12.9	22.8
		887.0	1,036.8

23 存貨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19.2	13.1
製成品		364.8	382.6
		484.0	395.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543.3	2,582.2
應收保留款項		1,822.3	1,444.0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27	134.7	2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6.2	4,703.2
衍生金融工具		58.8	19.3
聯營公司欠款	(b)	88.1	1,433.1
合營企業欠款	(b)	3,083.8	482.9
		13,787.2	10,909.2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98.1	2,511.7
四至六個月	107.7	30.3
六個月以上	37.5	40.2
	2,543.3	2,582.2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的業務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須參考過往拖欠還款經驗及是否出現債務減值的跡象，根據所釐定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及拖欠或延遲還款均為債務減值的預示。

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4.220億港元(2016年：2.727億港元)。該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76.8	202.2
四至六個月	107.7	30.3
六個月以上	37.5	40.2
	422.0	272.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續)：

於2017年6月30日，已經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為80萬港元(2016年：110萬港元)，與出現財困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六個月以上	0.8	1.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1	1.1
年內已撇銷金額	(0.3)	—
年末	0.8	1.1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欠款乃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或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12個月內償還，惟一筆2.797億港元(2016年：2.797億港元)的應收合營企業欠款乃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15%計息。
-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1.827億港元(2016年：2.830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2,660萬港元(2016年：1.010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34.007億港元(2016年：17.234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2,891.4	5,734.2
定期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	16.6	43.2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3,545.4	3,146.2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53.4	8,923.6

定期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 1.2% (2016 年 : 1.9%) ; 此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 33 日 (2016 年 : 32 日) 。

結存包括 16.071 億港元 (2016 年 : 24.509 億港元) 乃存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賬戶，有關資金匯款受外匯監管所限制。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港元	4,504.4	1,959.4
人民幣	1,625.4	6,251.9
美元	279.0	620.0
澳門幣	43.4	92.0
其他	1.2	0.3
	6,453.4	8,923.6

26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就有關出售耀名控股有限公司(「耀名」，一間持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債務轉讓而簽訂協議，總現金代價為37.5億港元(可予以調整)。於2016年6月30日，耀名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待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收益大部份以公平值收益確認。以上的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15	3,750.0
其他流動資產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
<hr/>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分類為待售		3,766.1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遞延稅項負債	31	(56.8)
<hr/>		
一間附屬公司的負債分類為待售		(83.3)

27 在建工程合約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產生合約工程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1,086.2	40,337.9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53,154.1)	(41,647.8)
		(2,067.9)	(1,309.9)
<hr/>			
相當於			
承包工程客戶的欠款總額	24	134.7	244.5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總額	33	(2,202.6)	(1,554.4)
		(2,067.9)	(1,309.9)

2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7月1日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3,775,365,900 56,600,940	3,775.4 56.6
於2016年6月30日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行使購股權	3,831,966,840 51,329,288 4,995,960	3,832.0 51.3 5.0
於2017年6月30日	3,888,292,088	3,888.3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各類別的行使價加權平均數 (港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		55,275,823	55,478,053	14.137	14.158
調整	(ii)	63,634	82,018	14.124	14.142
失效		(887,667)	(284,248)	14.133	14.148
行使		(4,995,960)	–	14.121	–
年終		49,455,830	55,275,823	14.120	14.137

28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 (i)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ii)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於年內宣佈以股代息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調整至14.120港元，由2017年5月15日起生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以下條款：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歸屬百分比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行使價		14.120 港元	14.137 港元		
董事	2020年3月8日	28,852,819	29,948,714	100%	8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3月8日	20,603,011	25,327,109	100%	80%
		49,455,830	55,275,823		

- (b) 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29 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6,840.4	548.8	26.5	546.5	23,824.7	41,786.9
年內溢利		-	-	-	-	5,628.9	5,628.9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614.4)	(2,61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188.8	-	-	188.8
合營企業		-	-	7.4	-	-	7.4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	-	(15.1)	-	-	(15.1)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 撥回的儲備		-	-	-	(15.3)	-	(1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的儲備		-	(119.4)	-	-	119.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 撥回的儲備		-	(21.5)	-	15.9	-	(5.6)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	-	5.7	-	5.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 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48.3	-	(12.7)	-	35.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 儲備		-	-	-	(129.8)	-	(129.8)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243.0)	-	(243.0)
聯營公司		-	-	-	(130.2)	-	(130.2)
合營企業		-	-	-	(292.5)	-	(292.5)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溢價		615.8	-	-	-	-	615.8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9	-	8.0	-	-	-	8.0
聯營公司		-	0.1	-	-	-	0.1
合營企業		-	0.4	-	-	-	0.4
發行新股份的溢價		65.6	-	-	-	-	65.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0.3	-	-	(7.3)	(7.0)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95.3	-	-	-	95.3
聯營公司		-	25.2	-	-	-	25.2
合營企業		-	133.3	-	-	-	133.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轉撥		-	-	-	-	24.7	24.7
		-	(26.4)	-	-	26.4	-
於2017年6月30日		17,521.8	692.4	207.6	(255.4)	27,002.4	45,168.8

29 儲備(續)

百萬港元	附註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5年7月1日		16,288.7	634.2	296.3	2,921.5	21,497.3	41,638.0
年內溢利		-	-	-	-	4,912.8	4,912.8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2,425.5)	(2,42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300.1)	-	-	(300.1)
合營企業		-	-	(17.1)	-	-	(17.1)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減值時 撥回綜合收益表的投資重估虧絀		-	-	670.4	-	-	67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 儲備		-	-	(623.0)	-	-	(623.0)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872.5)	-	(872.5)
聯營公司		-	-	-	(545.4)	-	(545.4)
合營企業		-	-	-	(990.2)	-	(990.2)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551.7	-	-	-	-	551.7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9	-	27.8	-	-	-	27.8
聯營公司		-	0.2	-	-	-	0.2
合營企業		-	2.0	-	-	-	2.0
進一步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33.1	(128.9)	(95.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8.1	-	-	(14.5)	13.6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12.1)	-	-	-	(12.1)
聯營公司		-	(124.4)	-	-	-	(124.4)
合營企業		-	(10.5)	-	-	-	(10.5)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	-	-	(13.0)	(13.0)
轉撥		-	3.5	-	-	(3.5)	-
於2016年6月30日		16,840.4	548.8	26.5	546.5	23,824.7	41,786.9

29 儲備(續)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外匯遠期、利率及燃料價格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0 借貸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a),(b),(c)	–	181.3
無抵押	(a),(c)	9,376.9	9,070.4
		9,376.9	9,251.7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有抵押	(a),(b),(c)	69.0	386.0
無抵押	(a),(c)	236.8	1,548.2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d)	–	3,878.7
其他借貸			
無抵押		–	0.2
		305.8	5,813.1
		9,682.7	15,064.8

30 借貸(續)**(a) 長期銀行貸款**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0	567.3
無抵押銀行貸款	9,613.7	10,618.6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9,682.7	11,185.9
計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05.8)	(1,934.2)
	9,376.9	9,251.7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一年內	305.8	1,934.2
第二年	1,188.6	593.1
第三至第五年	7,590.8	8,658.6
第五年後	597.5	—
	9,682.7	11,185.9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為96.83億港元(2016年：111.86億港元)，除了一筆4億港元(2016年：4億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均須承擔於一年內出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的利率風險。

(b)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7)。

(c)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港元	1.65%	1.63%
人民幣	4.41%	4.41%

(d) 定息債券

5.0億美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2月9日的到期日按本金全數贖回。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市場報價計算，5.0億美元的債券的公平值為5.0億美元(相等於約38.846億港元)。

30 借貸(續)

(e) 除上文附註(d)所詳述的定息債券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港元	9,613.7	10,618.8
美元	-	3,878.7
人民幣	69.0	567.3
	9,682.7	15,064.8

31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年初		2,106.7	2,376.0
匯兌差異		(34.4)	(132.7)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	(33.8)
收購附屬公司	38(b)	508.5	-
出售附屬公司	37(b)	1.1	-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6	-	(56.8)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淨額	11	(68.9)	(46.0)
年終		2,513.0	2,106.7

遞延稅項乃按主要稅率16.5%(2016年：16.5%)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相關稅項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才會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9.644億港元(2016年：9.411億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17年6月30日，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1.696億港元(2016年：2.259億港元)。就此項尚未確認款項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3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經抵銷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稅務虧損		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		總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		1.1	13.8	70.8	75.6	71.9	89.4
匯兌差異		-	-	(0.9)	(4.2)	(0.9)	(4.2)
收購附屬公司	38(b)	0.5	-	-	-	0.5	-
出售附屬公司	37(b)	-	-	(1.1)	-	(1.1)	-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綜合收益表貸記/(扣除)	26	-	(4.0)	-	-	-	(4.0)
		2.2	(8.7)	13.1	(0.6)	15.3	(9.3)
年終		3.8	1.1	81.9	70.8	85.7	71.9

遞延稅項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	加速稅項折舊		特許經營權攤銷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溢利		其他		總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		61.9	108.9	1,883.8	2,143.4	202.9	183.1	30.0	30.0	2,178.6	2,465.4
匯兌差異		-	3.0	(35.1)	(139.9)	(0.2)	-	-	-	(35.3)	(136.9)
收購附屬公司	38(b)	509.0	-	-	-	-	-	-	-	509.0	-
於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時撥回		-	-	-	(33.8)	-	-	-	-	-	(33.8)
重新分類為與待售資產直接相 關的負債	26	-	(60.8)	-	-	-	-	-	-	-	(60.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貸記)		45.9	10.8	(104.4)	(85.9)	4.9	19.8	-	-	(53.6)	(55.3)
年終		616.8	61.9	1,744.3	1,883.8	207.6	202.9	30.0	30.0	2,598.7	2,178.6

31 遞延所得稅(續)

倘稅項與同一稅收機構相關及可依法進行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以下款項乃於作出合適抵銷後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	(6.0)	(2.6)
遞延稅項負債		2,519.0	2,109.3
		2,513.0	2,106.7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48.3	20.1
遞延收入		63.3	14.8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	(a)	46.4	71.7
衍生金融工具		56.0	89.7
退休福利責任		12.2	18.7
		226.2	215.0

(a) 該等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888.8	630.9
應付保留款項		1,453.6	1,216.1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669.9	1,719.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27	2,202.6	1,554.4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b)	171.4	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04.0	6,751.3
衍生金融工具		33.8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b)	18.8	14.1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b)	–	1.2
		13,642.9	12,035.9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829.0	611.2
四至六個月	25.7	7.4
六個月以上	34.1	12.3
	888.8	630.9

(b) 該等應付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和沒有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4.542億港元(2016年：5.135億港元)、以澳門幣計值的1.996億港元(2016年：2.737億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1.477億港元(2016年：1.853億港元)，餘額主要以港元計值。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應收貿易款項、貸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資產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負債全部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35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	23.4
對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1,656.6	2,339.7
其他投資		-	701.7
		1,951.8	3,064.8

35 承擔(續)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續)：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要求約為16.566億港元(2016年：23.397億港元)，為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份。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7.2	574.3
對合營企業的注資	-	76.4
	3,737.2	650.7

(c) 營運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樓宇		
第一年內	128.7	7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5	88.1
第五年後	3.8	4.4
	218.0	170.5

租賃為期1至19年不等。

35 承擔(續)**(d)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金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第一年內	32.2	3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	60.1
第五年後	—	11.2
	52.9	105.3

本集團營運租賃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36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938.2	1,340.9
合營企業	1,651.1	1,028.6
	3,589.3	2,369.5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3,433.3	3,949.8
折舊及攤銷	1,202.8	1,023.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8.0	27.8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1,4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26.3)	(95.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72.5)	(53.2)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虧損／(溢利)	17.4	(5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645.1)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利息收入	(202.1)	(319.5)
股息收入	(30.4)	(65.8)
匯兌虧損淨額	13.8	396.4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670.4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52.3	–
商譽撇銷	34.1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虧損	34.3	–
其他非現金項目	(38.8)	(3.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3,633.5	3,392.5
存貨(增加)／減少	(2.5)	41.2
保證金(增加)／減少	(848.3)	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1.6)	(1,81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70.6	2,885.3
遞延收入增加	19.4	24.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增加)／減少	(63.4)	1.8
長期服務金責任(減少)／增加	(4.4)	0.4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	24.7	58.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3,898.0	4,598.0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15	16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	—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0.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7)	—
應付稅項		(0.8)	—
出售的淨溢利	7	162.7 26.3	— 95.0
		189.0	95.0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189.0	95.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詳述於附註19(b)的蘇伊士新創建重組，本集團將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堆填及廢料處理業務的投資注入蘇伊士新創建。

38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1月15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 Group Limited(「Enrich」，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NWS Service (BVI)同意以總代價約14.675億港元(包括於完成時對代價的調整)向Enrich收購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NWS Service (BVI)及Enrich各自擁有50%的合營企業)餘下的50%權益。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8 業務合併(續)

(b) 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467.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持有作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		2,361.0
		3,828.5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133.1
無形資產	18	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遞延稅項資產	31	0.5
存貨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3)
稅項		(33.2)
借貸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3,431.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8	396.7
		3,828.5
		百萬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467.5)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9
		(1,017.6)

(c)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重新計量其於新創建交通持有的50%權益，並確認1.131億港元的收益。該收益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中。

(d) 倘收購於2016年7月1日已發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18.407億港元及1.126億港元。

3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417.8	962.0
利息收入	(iii)	4.7	7.6
管理費收入	(iv)	100.0	70.0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	14.4	23.6
其他開支	(vi)	(9.4)	(11.3)
	(viii)	(479.7)	(411.8)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		
提供其他服務	(ii)	9,720.4	8,447.1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iii)	43.6	72.2
機電工程服務	(vi)	(49.8)	(49.5)
其他開支	(vii)	(944.8)	(1,507.6)
	(viii)	(156.3)	(174.0)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附註19、20及24所述的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於附註14所披露的薪酬（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重大補償安排。

- (c) 於2016年10月19日，Natal Global Limited（「Natal Global」，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Zion Sky」，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Bank plc（「Investec」）及GAL Partnership L.P.（「GAL」）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及Zion Sky各自同意購買(i) Investec持有的全部Goshawk優先股的50%（佔Goshawk（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及Investec向Goshawk墊付的股東貸款的50%；及(ii) GAL持有的全部Goshawk優先股的50%（佔Goshawk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及GAL向Goshawk墊付的股東貸款的50%，總代價分別約為6.870億港元。

於2016年10月19日，Pure Cosmos Limited（「Pure Cosmos」，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及Investec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Pure Cosmos及Zion Sky各自同意購買Investec持有的全部Manco普通股的50%（佔Manc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分別約為1.010億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於完成時，Natal Global持有Goshawk及Manco 50%的股權，兩者均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 (d) 於2016年11月15日，NWS Service (BVI)（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WS Service (BVI)同意以總代價約14.675億港元（包括於完成時對代價的調整）從Enrich收購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NWS Service (BVI)及Enrich各自擁有50%的合營企業）餘下的50%股權。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6年12月15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Dynamic Ally」，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醫療資產」）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醫療資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擁有50%。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對醫療資產的初步資本承擔總額為7,000萬港元。本集團於醫療資產的投資被列作其合營企業入賬。

39 關聯方交易(續)

- (f) 於2017年2月22日，Hip Hing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Hip Hing Holdings」，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ral Business Inc.(「Coral」，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Hip Hin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oral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osmo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Key Investments Limited、Assets Castle Global Limited、Cyber Track Holdings Limited、Star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ystal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目標公司股份購買協議前欠負Hip Hing Holdings的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約為1.774億港元(可予以調整)。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業旺路8號聯昌中心(i)地下樓層的所有該廠房、地下樓層的停車場上落貨區域所有該部分、北面及東北面的所有該等三個樓梯及平台、東北面的所有該等升降機及升降機井道及升降機機房、地下樓層的所有該等儲物室，以及所有該地底燃料缸；(ii)一樓廠房所有該A部分及所有該等廠房B部分和儲物室；(iii)二樓所有該1號廠房(包括壓縮機房)及所有該等儲物室；(iv)三樓所有該1號廠房及所有該等平台A連危險品儲存室；(v)地下樓層的第18及第19號所有該等貨車停車位；及(vi)外牆所有該A部分的全部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的股份出售及股東貸款轉讓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 (g) 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結餘的款額於附註19、20、24、32及33披露。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41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新世界發展(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由新世界發展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10.4
附屬公司	7,893.4	7,8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
	7,907.1	7,903.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50.6	32,54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9.1	812.0
	37,419.7	33,354.8
總資產	45,326.8	41,258.5
權益		
股本	3,888.3	3,832.0
儲備	34,390.2	26,887.7
總權益	38,278.5	30,719.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48.3	10,538.8
總負債	7,048.3	10,538.8
總權益及負債	45,326.8	41,258.5

鄭家純博士
董事

曾蔭培先生
董事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收入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6,840.4	237.3	199.8	9,610.2	26,887.7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615.8	-	-	-	615.8
年內溢利	-	-	-	9,427.0	9,427.0
股息	-	-	-	(2,614.4)	(2,614.4)
購股權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65.6	-	-	-	65.6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5.6	-	5.6
附屬公司	-	-	2.4	-	2.4
聯營公司	-	-	0.1	-	0.1
合資企業	-	-	0.4	-	0.4
於2017年6月30日	17,521.8	237.3	208.3	16,422.8	34,390.2
於2015年7月1日	16,288.7	237.3	169.8	6,341.7	23,037.5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份	551.7	-	-	-	551.7
年內溢利	-	-	-	5,694.0	5,694.0
股息	-	-	-	(2,425.5)	(2,425.5)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公司	-	-	19.3	-	19.3
附屬公司	-	-	8.5	-	8.5
聯營公司	-	-	0.2	-	0.2
合資企業	-	-	2.0	-	2.0
於2016年6月30日	16,840.4	237.3	199.8	9,610.2	26,887.7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股本的面值與根據於1997年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自繳入盈餘撥款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特殊儲備主要包括資本贖回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個別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康璋有限公司	1	1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萬爵投資有限公司	4,998	4,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蒼富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翠嘉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國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	投資控股
創庫系統有限公司	10	1,000	100.0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60,000*	16,000,000	100.0	
城巴有限公司	37,500,000	376,295,750	100.0	投資控股
Dynamic Ally Limited	1	1	100.0	投資控股
悅晶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迅浩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協興建業有限公司	4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
	10,000*	10,000,000	100.0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00	10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600,000*	60,000,000	100.0	
協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0	100.0	樓宇建築
協盛建造有限公司	20,000	20,000,000	100.0	建築
協盛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3	3	100.0	管理會展中心
	1*	1	100.0	
香港展覽會議場地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僑樂物業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2	2	100.0	物業代理管理及諮詢
	2*	2	100.0	
萊晉有限公司	1	1	100.0	物業投資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世界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1	1	100.0	建築
新粵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999,900	99,990,000	100.0	投資控股
	100*	10,000	50.0	
新世界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新創建(財務)有限公司	2	2	100.0	金融服務
NWS Holdings (Finance) Limited	1	1	100.0	融資
新創建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寶利城有限公司	2	20	100.0	物業投資、經營、市場推廣、 宣傳及管理會展中心
	100,000*	1,000,000	100.0	
迅堅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天傳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經營免稅店及一般貿易
誠願投資有限公司	299,999,998	299,999,998	100.0	投資控股
	2*	2	100.0	
昌力國際有限公司	1	1	100.0	投資控股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停車場管理
惠保建築有限公司	1,630,000	163,000,000	100.0	土木工程
	20,000*	2,000,000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4	60,328,449	99.8(a)	打樁、地基勘察及土木工程
惠鴻企業有限公司	2	2	100.0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1,323,943,165	0.10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Chinese Future Corporation	1,000,000	0.0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Bellwood Group Limited	100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美星(維爾京)投資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潤富集團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經速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巨創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Hetro Limited	10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運隆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oonday Limited	100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NWS Infrastructure Roads Limited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500,000,016	1 港元	100.0	投資控股
耀昇集團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天福發展有限公司	1	1 美元	100.0	投資控股

43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7年6月30日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澳門註冊成立及經營			
協興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 100,000	100.0	建築
惠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幣 1,000,000	99.8(a)	地基工程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A優先股		
***	可贖回、不可兌換及無投票權B優先股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按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a)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份概約百分比為0.2%

(b)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2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10%)，其後為60%(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0%)

(c) 溢利攤佔百分比(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為48%)

44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GHK Hospital Limited	10	10	40.0	醫療
志滔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	投資控股
港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00	5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翼冠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42.0	石礦經營及貿易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在大中華區經營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前稱中法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20,256,429	5,134,005,207	42.0	投資控股及經營食水、 污水及廢物管理業務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VMS Private Investment	1,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Partners III Limited	2,070**	0.01 美元	100.0(a)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VMS Private Investment	2,500*	0.01 美元	-	證券投資
Partners II Limited	2,466**	0.01 美元	100.0(a)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香港經營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793,124,034	0.10 港元	27.0	建築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100	0.01 美元	20.0	醫療
在塞浦路斯註冊成立及在南非經營				
Tharisa plc	256,981,571	0.001 美元	15.78(b)	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

44 主要聯營公司(續)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聯營公司名單如下(續)：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20.0(c)	生產及銷售藍寶石基板及晶體、 發光二極管包裝及應用
杭州繞城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d)	經營加油站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45,000,000元	18.0(b),(c)	經營集裝箱碼頭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2,436,604,228元	20.0(c)	經營集裝箱碼頭
肇慶粵肇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818,300,000元	25.0(d)	經營收費公路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2,451,526,000內資股 1,879,364,000H股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 23.9(b)	經營國際機場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具投票權、不可參與、不可贖回管理層股份

** 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

** 此中文名稱於報告期末日期後才註冊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掌管日常財務、營運投資決策的投資委員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對該等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c) 股本權益百分比
- (d)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45 主要合營企業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

	已繳足資本金額	本集團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0元	25.0(a)	經營收費公路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0元	30.0(b)	經營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及 有關業務
重慶蘇渝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50.0(a)	投資控股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55,000美元	65.3(a),(d)	經營收費公路
廣州東方電力有限公司	人民幣990,000,000元	25.0(b)	發電及供電
廣州珠江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613,361,800元	35.0(b)	燃料批發、收集及倉儲
國電成都金堂發電有限公司	人民幣924,000,000元	35.0(a)	發電及供電
惠州市惠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34,400,000元	50.0(a)	投資控股
天津新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2,539,100,000元	60.0(c),(d)	經營收費公路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金額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A'	100,000	56.0(d)	經營貨櫃裝卸及倉儲設施
	20,000'B**	20,000	79.6	
	54,918*	54,918	-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	2	50.0	醫療
時泰集團有限公司	100	100	50.0	物業發展
大老山隧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29.5	投資控股
永冠國際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0.0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DP World New World Limited	2,000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Silverway Global Limited	2	1美元	50.0	投資控股
創成投資有限公司	1,000	1美元	90.0(d)	投資控股
在荷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Hya I B.V.	19,000	1歐元	50.0	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

45 主要合營企業(續)

於2017年6月30日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主要合營企業名單如下(續)：

	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全球經營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62,026,264 優先股	0.001 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100	1 美元	50.0	商務飛機租賃管理

[#] 普通股(除非另有所指)

* 無投票權遞延股

** 無投票權優先股

(a) 擁有權及溢利攤佔的百分比

(b) 股本權益百分比

(c)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15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90%，其後為60%

(d)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五年財務摘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46	1.30	1.19	1.17	1.11
每股盈利—攤薄(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
主要比率					
淨負債比率	7%	13%	14%	23%	24%
淨資產回報率	11%	11%	10%	10%	10%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9%	9%	7%	8%	7%
綜合收益表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31,385.0	29,497.8	24,491.8	21,443.0	16,247.9
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道路	2,377.0	2,399.8	2,416.2	2,306.8	2,200.3
物流	—	100.1	100.1	99.7	102.1
設施管理	6,915.1	6,917.9	6,768.6	6,174.2	6,471.7
建築及交通	22,092.9	20,080.0	15,206.9	12,862.3	7,473.8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香港	28,449.7	26,243.3	21,818.3	18,504.2	13,973.6
中國內地	2,470.5	2,480.2	2,490.0	2,381.2	2,265.9
澳門	464.8	774.3	183.5	557.6	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28.9	4,912.8	4,477.6	4,324.9	4,008.0
應佔經營溢利	4,840.3	4,739.6	4,456.6	4,379.0	4,267.3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道路	1,479.1	1,259.8	1,201.0	1,126.7	1,238.2
環境	392.1	469.8	631.4	739.7	719.5
物流	641.2	702.6	548.9	477.7	330.4
航空	610.5	424.0	243.6	83.9	—
設施管理	301.1	645.0	861.5	910.7	1,123.6
建築及交通	1,131.8	911.6	691.1	605.3	394.3
策略性投資	284.5	326.8	279.1	435.0	461.3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綜合收益表資料(續)					
(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					
香港	2,213.8	2,615.9	2,556.1	2,292.4	2,204.7
中國內地	2,117.9	1,937.9	1,748.0	1,642.8	1,647.5
其他	508.6	185.8	152.5	443.8	415.1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聯營公司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932.8	-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	-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淨收益	-	-	-	594.3	-
出售項目的除稅後收益淨額	179.8	199.4	51.4	79.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7.1	1,420.0	306.6	111.4	333.6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	1,549.9	-	-
自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保留而重新計量的收益	-	-	914.0	-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534.1	-	-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179.3	-	-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部份出售、減值及重新計量的虧損	(290.6)	-	(1,910.9)	-	-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670.4)	-	-	-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	(200.0)	-	-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177.6)	(300.0)	-	-
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撥備	-	-	-	(72.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1	(368.8)	2.1	(28.0)	104.9
利息收入	54.4	198.1	210.5	113.2	109.7
財務費用	(399.8)	(546.3)	(522.0)	(561.9)	(555.3)
開支及其他	(384.6)	(394.6)	(280.6)	(290.0)	(2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75,725.9	75,685.0	75,153.6	71,554.1	67,022.8
總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6,668.8	30,066.1	29,740.2	29,337.7	26,839.7
總借貸	9,682.7	15,064.8	16,811.4	17,667.5	17,679.5
股東權益	49,057.1	45,618.9	45,413.4	42,216.4	40,183.1

項目摘要

於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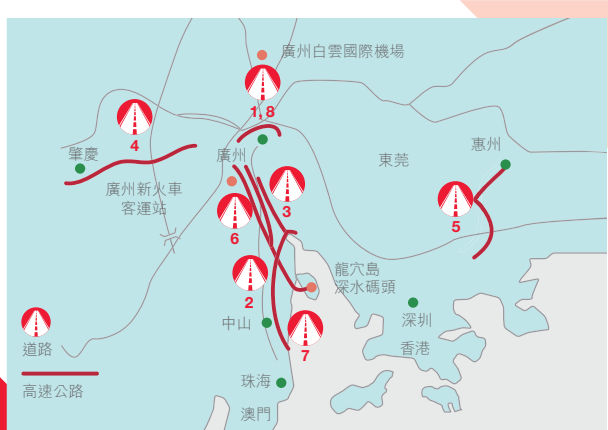
基建



道路

道路組合包括16個道路及相關項目，遍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策略性據點，如廣東、浙江、廣西、山西及天津等地，覆蓋長度約599公里。

廣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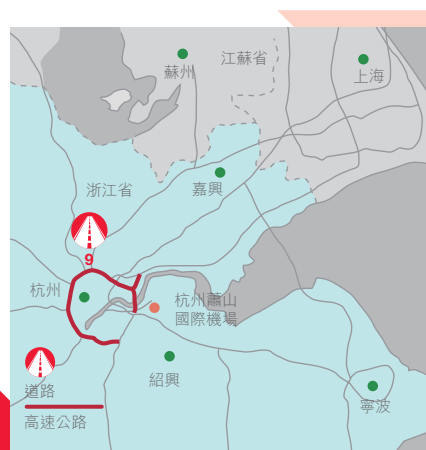
1.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65.2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4年1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2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19,406	286,088	258,580

	2.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3. 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	4. 廣肇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25%	15%	25%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8.6公里 第二段：53.8公里	27公里	第一期：48公里 第二期：5.39公里
行車線	第一段：雙向六車道 第二段：雙向四至六車道	雙向六車道	第一期：雙向四車道 第二期：雙向六車道
地點	中山及珠海市	廣州市	肇慶及佛山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2月	2005年12月	第一期：2002年9月 第二期：2010年9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2032年	2031年
現時每車收費	第一段：人民幣6元－1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二段：人民幣2元－109元 (非計重車輛) 第一及二段：人民幣0.09元－ 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55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 (計重車輛)	人民幣1元－84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0.12元/ 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年 181,618	2016年 156,152	2015年 145,523
	2017年 58,730	2016年 50,970	2015年 42,075
	2017年 79,990	2016年 77,091	2015年 68,429

	5. 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			6. 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		
應佔權益	33.33%			45.9%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股份		
長度	34.7公里			46.22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雙向六至八車道		
地點	惠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1993年6月			2010年12月		
屆滿日期	2023年			2035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1元-67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人民幣2元-9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91,848	80,852	70,942	100,344	82,769	59,497

	7. 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			8. 廣東聯合電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2.5%			1.4%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長度	72.4公里			不適用		
行車線	雙向六至八車道			不適用		
地點	廣州市			廣州市		
營運日期	2004年12月			2013年1月		
屆滿日期	2030年			不適用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2元-78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12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不適用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05,092	94,853	83,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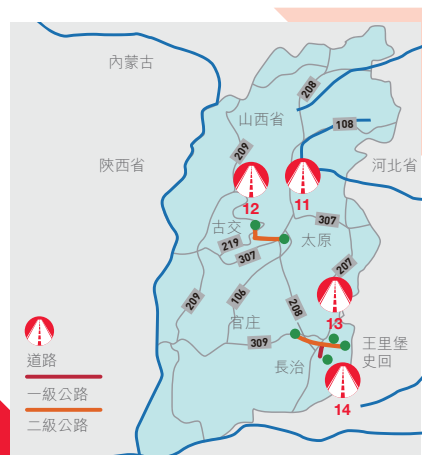
	9. 杭州繞城公路		
應佔權益	100%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103.4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至六車道		
地點	杭州市		
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屆滿日期	2029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5元-170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0.09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78,844	84,485	82,825

廣西省



10. 321 線公路 (梧州段)	
應佔權益	52%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期：8.7 公里 第二期：4.3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梧州市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97 年 3 月 第二期：1998 年 12 月
屆滿日期	2022 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 1 元 – 35 元 (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 1.8 元 / 噸 (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093 4,083 3,799

山西省



11.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太原段)	
應佔權益	60%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23.18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地點	太原市
營運日期	2000 年 7 月
屆滿日期	2025 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 10 元 – 60 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80 527 94

	12. 山西太原至古交公路 (古交段)	13. 山西國道 309 線 (長治段)	14. 山西太原至長治線 (長治段)
應佔權益	60% [†]	60% [†]	60%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36.02 公里	22.2 公里	18.3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兩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雙向兩至四車道
地點	古交市	長治市	長治市
營運日期	1999 年 4 月	2000 年 7 月	2000 年 8 月
屆滿日期	2025 年	2023 年	2023 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 10 元 – 60 元	人民幣 10 元 – 60 元	人民幣 10 元 – 70 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706 1,296 777	5,625 5,367 5,017	1,483 1,128 1,339

天津直轄市



15. 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			
應佔權益	60% ^{††}		
投資形式	合作合營企業		
長度	第一段：43.45 公里 第二段：17.22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六車道		
地點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第一段：1998 年 12 月 第二段：2000 年 12 月		
屆滿日期	2039 年		
現時每車收費	人民幣 5 元－105 元(非計重車輛) 人民幣 0.1 元/噸/公里(計重車輛)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2,451	46,999	35,568

香港



16. 大老山隧道			
應佔權益	29.5%		
投資形式	股份		
長度	4 公里		
行車線	雙向四車道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1991 年 6 月		
屆滿日期	2018 年		
現時每車收費	15 港元－35 港元		
每日平均交通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60,114	59,178	58,67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 12 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 90%，其後為 60%

^{††} 自營運日期起計首 15 年的現金分配比率為 90%，其後為 60%



環境

本集團透過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蘇伊士新創建」）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兩個策略性平台，參與大中華地區38個城市的環境業務。此兩個平台提供一站式的環境服務，包括食水及污水處理、廢料管理、可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環境修復，以及設計、工程及採購服務。此外，本集團分別於廣東和四川經營兩間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1,820兆瓦。

1. 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42%*														
投資形式	股份														
項目數量及處理能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數量</th> <th>總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td> <td>34 每日902萬立方米</td> </tr> <tr> <td>污泥處理：</td> <td>4 每日2,140噸</td> </tr> <tr> <td>廢料收集及處理：</td> <td>11 每日9,250噸</td> </tr> <tr> <td>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td> <td>7 每年72.16萬噸</td> </tr> <tr> <td>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td> <td>9 9,600萬立方米 (不包括堆填區修復)</td> </tr> <tr> <td>合共</td> <td>65</td> </tr> </tbody> </table>	項目數量	總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	34 每日902萬立方米	污泥處理：	4 每日2,140噸	廢料收集及處理：	11 每日9,250噸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7 每年72.16萬噸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9,600萬立方米 (不包括堆填區修復)	合共	65
項目數量	總處理能力														
食水及污水(包括工業水務)處理：	34 每日902萬立方米														
污泥處理：	4 每日2,140噸														
廢料收集及處理：	11 每日9,250噸														
工業及市政廢料焚化：	7 每年72.16萬噸														
堆填區及堆填區修復：	9 9,600萬立方米 (不包括堆填區修復)														
合共	65														
地點	遼寧、北京、天津、河北、山東、上海、江蘇、浙江、廣東、陝西、河南、湖北、江西、重慶、四川、海南、香港、澳門、台灣														
營運日期	1985年5月 [#]														
每日平均處理／銷售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h>201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td> <td>602</td> <td>578</td> <td>557</td> </tr> <tr> <td>廢料處理(噸)：</td> <td>22,406[^]</td> <td>3,896[†]</td> <td>3,405[†]</td> </tr> </tbody> </table>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02	578	557	廢料處理(噸)：	22,406 [^]	3,896 [†]	3,405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食水及污水處理(萬立方米)：	602	578	557												
廢料處理(噸)：	22,406 [^]	3,896 [†]	3,405 [†]												

	2. 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	3. 重慶四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2.55%	20%
投資形式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地點	重慶直轄市	重慶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4年10月 [#]	2008年7月

	4. 珠江電廠－第二期	5. 成都金堂電廠
應佔權益	25%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裝機容量	620兆瓦	1,200兆瓦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
電廠類別	燃煤	燃煤
營運日期	1996年4月	2007年6月
屆滿日期	2020年	2040年
售電量（吉瓦時）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450 2,089 2,777	3,118 3,128 4,557

	6. 廣州燃料公司
應佔權益	35%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煤碼頭設計卸煤量	700萬噸／年
地點	廣東省廣州市
業務性質	煤炭相關的批發、裝卸及倉儲
營運日期	2008年1月
屆滿日期	2033年

[#] 成立日期

^{*} 蘇伊士新創建於2017財政年度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公司的權益由50%降至42%

[^] 根據蘇伊士新創建的重組方案，本集團於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的股權已於2017財政年度注入至蘇伊士新創建。此數字（以供參考）包括兩個項目由2016年7月1日至重組完成日的每日平均處理量

[†] 此數字（以供參考）指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上海化學工業區廢料焚化處理廠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計每日平均處理量



物流

本集團透過其合營公司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發展及營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本集團在香港投資的物流中心提供可租用面積約590萬平方呎，以及於中國內地投資三個每年處理能力合共1,200萬個標準箱的港口項目。

1.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30%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投資範圍	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網絡						
地點	昆明、重慶、成都、鄭州、大連、青島、武漢、西安、天津、烏魯木齊						
營運日期	昆明：2008年1月 重慶：2009年12月 成都：2010年3月 鄭州：2010年4月 大連：2010年7月 青島：2010年8月 武漢：2010年8月 西安：2010年12月 天津：2017年1月 烏魯木齊：2017年6月						
屆滿日期	2057年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h>201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29,000</td> <td>2,062,000</td> <td>1,817,000</td> </tr> </tbody> </table>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529,000	2,062,000	1,817,000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529,000	2,062,000	1,817,000					
2.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							
應佔權益	56%						
投資形式	股份						
可租用面積	590萬平方呎						
地點	香港						
營運日期	第一期：1987年2月 第二期：1988年3月 第三期：1992年2月 第四期：1994年1月 第五期：1994年11月						
屆滿日期	2047年						
平均租用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2017年</th> <th>2016年</th> <th>2015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97.1%</td> <td>97.4%</td> <td>99.5%</td> </tr> </tbody> </table>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97.1%	97.4%	99.5%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97.1%	97.4%	99.5%					

	3.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4.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20%	24.5%	18%
投資形式	合資合營企業	股份	合資合營企業
處理能力	每年 910 萬個標準箱	每年 140 萬個標準箱	每年 150 萬個標準箱
總面積	342 萬平方米	46.9 萬平方米	44.7 萬平方米
地點	福建省廈門市	天津直轄市	天津直轄市
營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99 年 1 月	2005 年 11 月
屆滿日期	2063 年	2027 年	2035 年
泊位長度	6,838 米	1,136 米	1,202 米
岸邊吊重機數目	61	10	12
已達至的吞吐量(標準箱)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8,182,000* 7,872,000* 7,087,000*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961,000 897,000 935,000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555,000 2,486,000 2,600,000

* 此數字反映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投資公司處理的總吞吐量



航空

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按客運量計算，該機場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本集團旗下**Goshawk Aviation Limited**及**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投資商務飛機，租賃予遍佈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

1.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35%
投資形式	股份
設施	三條跑道及三座航站樓（總建築面積：141萬平方米）
地點	北京直轄市
營運日期	1999年10月 [#]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旅客吞吐量	95,423,000 91,462,000 88,620,000
飛機起降架次	600,000 597,000 589,000

	2.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3. 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應佔權益	50%			40%		
投資形式	股份			股份		
營運日期	2013年10月 [#]			2016年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飛機數量(架)	84	68	40	6	-	不適用

[#] 成立日期

服務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主要涵蓋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的管理和營運、「免稅」店業務，以及由百匯班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合作投資，並由香港大學提供臨床管治的港怡醫院。由本集團專責管理及營運的會展中心，提供世界級會議及展覽設施，屢獲殊榮。「免稅」店／**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則於香港各出入境口岸及澳門國際機場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和各類商品。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瀋陽新世界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香港會展管理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30%
服務範圍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為展覽、大型會議、商務及文娛活動提供場地；提供餐飲及宴會服務等
可供租用的場地面積	91,500 平方米	28,000 平方米	93,000 平方米
本年度舉行活動總數	1,102	8	273
本年度總入場人次	約 570 萬	約 18 萬	約 200 萬

	「免稅」店	Sky Shilla免稅店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60%
服務範圍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銷售免稅煙、酒、香水、化妝品、食品及各類商品
店舖地點	港鐵羅湖、紅磡及落馬洲站；港澳客運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香港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

項目摘要

	港怡醫院
應佔權益	40%
服務範圍	設有500個床位，提供超過35個專科及分科的私營醫院，提供全面的醫療設施與服務，包括急症室、心臟導管治療中心、化驗室、危重症監護部、放射治療及腫瘤服務、放射診斷、健康檢查、復康服務、腎臟透析服務、專科門診及營養服務等

	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
應佔權益	50%	20%
服務範圍	門診醫療服務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及體檢服務
門診數目	4	-
體檢中心數目	-	3
服務地區	北京及上海	北京及上海



建築及交通

憑藉在建設大型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專業的建築服務，亦致力提供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於香港的巴士和渡輪服務。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服務範圍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和地基工程	管理及承辦樓宇建設	
本年度取得的新工程合約總值	229億港元	135億港元	
手頭工程合約總值	424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84億港元）	444億港元（未完成的工程合約總值：255億港元）	
主要項目	西九龍政府合署；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黃竹坑港怡醫院；紅磡香港嘉里酒店；荃灣「柏傲灣」住宅發展項目；馬鞍山「迎海」住宅發展項目；將軍澳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SAVANNAH」；啟德第1H區3號NKIL 6541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觀塘海濱道123號重建項目；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日出康城」五期及六期；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藍塘傲」；黃竹坑道8-10號商業大廈發展項目；東涌地段2號及11號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赤鱗角香港航空飛行培訓中心；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擴建工程；香港科學園擴建項目（第一階段）	西貢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尖沙咀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尖沙咀名店城重建項目；德輔道西住宅發展項目；西源里住宅發展項目；英皇道商業大廈發展項目；尖沙咀星光大道翻新工程項目；大圍站發展項目；屯門鄉事會路住宅發展項目；太子道西420-422號住宅發展項目；繼園街5號住宅發展項目；元朗唐人新村2131地段住宅發展項目；駿業街43號及45號工業大廈發展項目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	100%	100%	100%
服務範圍	經營包括離島及港內航線的渡輪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在香港經營專營巴士服務
車隊／船隊	17艘自購渡輪及3艘租用渡輪	951部巴士	687部巴士
路線	5條	108條	87條
平均每日載客量	39,000人次	606,000人次	454,000人次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新創建集團董事會
「歐元」	指	歐元區共同使用的官方貨幣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新創建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技術詞彙

「合作合營企業」	指	合作合營企業公司
「合資合營企業」	指	合資合營企業公司
「呎」	指	英尺
「吉瓦時」	指	相等於 1,000,000 千瓦時
「兆瓦」	指	相等於 1,000 千瓦
「標準箱」	指	二十呎貨櫃單位，計算貨櫃數目的標準單位。每一標準箱為 20 呎長乘 8 呎闊乘 8.5 呎高，平均載重約為 9 噸
「噸」	指	相等於 1,000 千克

財務詞彙

「應佔經營溢利」	指	未計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前可供分配的溢利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息稅前盈餘」	指	未計利息及除稅前的盈餘
「淨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總權益}}$
「淨資產」	指	總資產減總負債
「每股淨資產」	指	$\frac{\text{淨資產}}{\text{年終已發行股份股數}}$
「債務淨額」	指	債務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
「已動用資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 \text{非流動負債}}$
「淨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年內溢利}}{\text{總權益}}$
「債務總額」	指	銀行貸款、其他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的總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公司秘書

鄧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年報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年報由FSC™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